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储罐及丙类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0
六、结论.....	12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4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近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远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如东县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查询报告](#)
- 附图 10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2 项目周边水系
- 附图 1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4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15 厂区应急疏散示意图
- 附图 16 项目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衔接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洋口化学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 附件 4 排污许可正本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贮存物质 MSDS
- 附件 8 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报批承诺书

附件 12 工程师踏勘及四周照片

附件 13 报告全本共公示截图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储罐及丙类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659-89-01-6094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金祥	联系方式	138146396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黄海四路2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03 分 00.191 秒, 32 度 32 分 39.0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洋镇行审备〔2025〕220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6925.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需设置风险专项。 设置理由：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苯并呋喃酮醋酐，最大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管委会 审批机关： 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通政复〔2021〕12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评价情况	<p>（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拟建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黄海四路2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p> <p>根据《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产业定位为：石化以及石化中下游产业（不含石油炼化一体化）、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产业。其中东区突出石化及其中下游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西区突出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整合提升，重点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p> <p>相符性：拟建项目为新建1个260立方米水杨腈钠储罐、1个1000立方米茵达灭储罐，改建2个100立方米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新建1个丙类仓库，属于啮菌酯原料、啮菌酯、茵达灭和磺草灵产品贮存配套储罐及丙类仓库，主产品农药属于高效、低毒、与环境相容性好的农药品种；符合西区突出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整合提升要求。对照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的要求。</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园区内项目的主要要求及拟建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823 1377 1962"> <thead> <tr> <th data-bbox="408 1823 453 1899">序号</th> <th data-bbox="459 1823 967 1899">相关批复内容</th> <th data-bbox="973 1823 1377 1899">拟建项目的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1908 453 1962">1</td> <td data-bbox="459 1908 967 1962">（一）《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td> <td data-bbox="973 1908 1377 1962">根据规划环评，园区控制农药企业总数量，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1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批复内容	拟建项目的符合性分析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	根据规划环评，园区控制农药企业总数量，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18
序号	相关批复内容	拟建项目的符合性分析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	根据规划环评，园区控制农药企业总数量，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18					

	<p>于全省化工产业的决策部署，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化工园区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化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项目），位于东区的天华商品混凝土于 2022 年底前清退，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 3 家暂时保留企业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新建、扩建；东区规划边界范围以外不得建设化工项目。西区规划期内关闭淘汰或转型重组落后低效企业 30 家（规划近期 20 家、规划远期 10 家），到 2030 年，控制农药企业不超过 15 家、医药企业不超过 10 家。</p>	<p>家农药企业。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留”企业。本次新建水杨腈钠、茵达灭储罐，原野麦畏储罐改造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新建丙类仓库存放产品噻菌酯和磺草灵，不改变公司现有产品方案，符合绿色发展理念。</p>
2	<p>（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石化、化工产业布局要求，现有码头要依法限期整改或关闭退出，纳入新一轮交通规划调整。东区主要发展环己酮、PTA 下游 2 条产品链，控制新增规模不超过 250 万吨/年 PTA、180 万吨/年聚酯瓶片、120 万吨/年聚酯短纤；30 万吨/年己内酰胺、30 万吨/年 PA6。西区洋口三路以西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合成类项目，现有农药医药企业逐步关闭退出或转型提升，退出土地不再引入新的农药医药企业。优化空间用地布局，将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设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建设。强化园区周边 500 米隔离带管控，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居住用地，避免对重要生态空间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化工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拟建项目西区洋口三路以东，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p>
3	<p>（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西区洋口三路以西区域</p>	<p>拟建项目位于西区洋口三路以东，不涉及新增使用剧毒化学品，新建水杨腈钠和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为噻菌酯的原料储罐，新建茵达灭储罐为茵达灭产品储罐，新建丙类仓库存放产品噻菌酯和磺草灵，严格执行园区环</p>

	<p>现有农药、医药类企业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区域农药、医药类企业建设合成类项目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2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禁止建设与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不相符的项目。新入区企业应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具备可靠的 VOCs、烟粉尘等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规划期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现行地方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区域，应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方可开发利用。</p>	<p>境准入清单。具备可靠的 VOCs、烟粉尘等污染控制措施。不涉及新增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p>
4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化工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按规定开展排口排查整治，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2021 年底前园区内消除劣 V 类水体，2023 年底前出园水质达 IV 类水质标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气体、酸性气体等污染治理，严控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且持续改善。在全省率先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并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2021 年底前完成园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园区内增加绿化面积，区外提升森林覆盖面积，探索增强园区滩涂“碳汇”能力，园区整体上于 2025 年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p>	<p>拟建项目罐区主要贮存啞菌酯生产原料水杨腈钠和苯并呋喃酮醋酐及产品茵达灭，产生废气经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苯并呋喃酮醋酐及茵达灭储罐废气经一级碱洗预处理后接全厂“一级水吸收+2#RTO+两级碱吸收”；水杨腈钠储罐废气直接送全厂“一级水吸收+3#RTO+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后可达标排放。新建丙类仓库用于存储产品啞菌酯和磺草灵，常温贮存不产生废气。</p>
5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按照分期开发、按需配套原则，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升级调整工程到位后，方可按规划发展产业规模。深入推进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工程，抓紧实施西区深海排放工程，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提前一年达到</p>	/

	<p>《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特征因子排放要求，2022 年底前建成人工生态湿地及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和 2.5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园区要抓紧建设危废处理处置工程建设，确保危险废物特别是废盐处置能力满足园区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开展园区光伏发电工作试点，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进 2025 年碳排放提前达峰，并有序实施碳中和措施。</p>	
6	<p>（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进一步优化大气监控预警体系，增设区内超级站、边界超级站、厂界监测站，强化特征污染物排放监控，实现区内企业污染因子全覆盖。2022 年底前，按三级监测站标准建设园区环境监测中心，按计划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建立“企业闻气而动”、“园区异味巡检报告”制度，结合走航及 24h 嗅辩巡查，全面防控气味影响。建设完善智慧环保平台，提高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探索在智慧园区平台中开发“水平衡”动态管理模块，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东西区智慧园区整体数据集成、共享。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企业已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 COD、氨氮、总磷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p>
7	<p>（七）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实施化工园区分区封物理隔离管理，东区按规定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区。加强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完成园区事故池扩容工程，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临时应急池，构建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2021 年底前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确保任何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提升西区码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严禁新建危化品码头；优化危化品运输方式，东区主要物料通过“海运+管道”方式输送，降低运输环境风险。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p>	<p>企业已根据自身特点，拟定了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严格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已建 1 个 960m³、1 个 600m³、1 个 1200 m³ 的事故池。</p>

	<p>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现有企业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或应急预案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新、改、扩建项目</p>	
8	<p>（八）提升化工园区和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统筹完善和提升“一园两区”管理，产业上应实现错位差异化发展，基础设施上实现资源共享。制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指导手册》，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化工园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作业规范》，按“一企一策”要求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依托园区中试平台和研发中心，加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实现产业发展水平本质提升。</p>	<p>公司已编制完成“一企一策”，并已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综上，拟建项目位于南通泰禾现有厂区内，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因此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p> <p>3、“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内，根据《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如东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p>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目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根据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距离约为1.98km。因此,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5〕338号)相符性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为南侧的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4.10km。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风城面积(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如东县	海岸带防护	南至最内一道海堤遥望港,北至一道海堤,西至海安界,东至一道海堤的林带,涉及栟茶镇、洋口镇、丰利镇、苜镇、长沙镇、大豫镇、如东盐场等区域	19.85	西北侧,4.10km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7μg/m³、46μg/m³、26μg/m³、14μg/m³、1.0mg/m³、147μg/m³,均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值要求](#)，区域为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如东县2类声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A声级分别为54dB(A)、47dB(A)，4a类声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A声级分别为62dB(A)、52dB(A)，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经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土地。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好，电能由园区直接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项目。

根据《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号），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1-3。

对照园区规划环评中“洋口化工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

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表1-3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3、鼓励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p>	符合
禁止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p> <p>2、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着色剂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建设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3、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5年）》等文件中淘汰、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p> <p>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新增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拟建水杨腈钠、苯并呋喃酮醋酐、茵达灭储罐及啞菌酯和磺草灵产品贮存丙类仓库，不属于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p>	符合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不新增恶臭物质种类，不新增恶臭污染物排放量。	
空间布局约束	<p>1、西区控制农药企业总数量至 15 家。实行分区管控，洋口三路以西现有 5 家农药企业不再新扩“化学农药制造(2631)”合成类项目，技改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南通市战略新兴产业配套，“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18 家农药企业，新、改、扩建“化学农药制造(2631)”合成类项目时“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20%</p> <p>2、西区控制医药企业总数量在 10 家以内。实行分区管控，洋口三路以西现有 4 家医药企业不再新扩“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合成类项目，技改项目需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南通市战略新兴产业配套，“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6 家医药企业，新、改、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时“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20%</p> <p>3、东区按照南轻北重布局，以中心路为界，北部布置烯烃下游片区，南部布置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片区。</p> <p>4、烯烃下游产品链包括 2 条：环己酮、己内酰胺、锦纶产品链及 PTA、PET、涤纶产品链。结合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排海口规模，东区石化片区不发展化工基础原料等石化上游产品，拟入园重点项目规模需控制在：250 万吨 PTA、年产 180 万吨聚酯瓶片、年产 120 万吨聚酯短纤；30 万吨己内酰胺、30 万吨 PA6，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石化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p> <p>5、东区嘉通能源一、二项目需在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实施，东区规划近、远期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规模同步建设，远期上位热电联产规划调整、供热规模匹配的前提下方可全面投运；</p> <p>6、生态绿地 23.33 公顷，河流水域面积 58.67 公顷，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等防护绿地近期 163.61 公顷、远期 209.22 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内禁止开发建设。</p> <p>7、化工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p>	南通泰禾为洋口三路以东区域农药企业，应执行建设合成类项目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20%的要求。拟建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合成类项目，不需要执行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20%的要求。拟建项目不新增土地面积，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污染	整体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	符合	

<p>物排放管 控</p>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水平。对有异味气体（如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90%。厂区内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p> <p>4、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5、严控异味气体排放，西区增设2个区内超级站（VOCs、H₂S、有机硫）和1个上风向边界超级站（VOCs、空气质量六参），进行实时监控，对环境质量劣化趋势明显的溯源治理。</p>	<p>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物质贮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p>	
	<p>环境质量：</p>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区内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类水标准。</p> <p>3、区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1.如东县2024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值要求，区域为达标区。</p> <p>2.园区内地表水匡河等河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p>	符合
	<p>1、废水外排量，规划近期：1652.53万吨/年、COD826.27吨/年、氨氮82.63吨/年、总磷8.26吨/年、总氮247.89吨/年；规划远期：2122.84万吨/年；COD1061.42吨/年、氨氮106.14吨/年、总磷10.624吨/年、总氮318.43吨/年</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划近期：SO₂总量461.11吨/年、NO_x1278.72吨/年、烟粉尘371.80吨/年、VOCs873.004吨/年；规划远期：SO₂总量565.71吨/年、NO_x1483.24吨/年、烟粉尘462.92吨/年、VOCs1014.274吨/年</p> <p>3、规划近、远期异味因子建议控制总量：丙酮13.62吨/年、11.67吨/年，氨103.67吨/年、</p>	<p>拟建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泰禾化工现有项目范围内进行平衡。</p>	符合

	<p>112.01 吨/年，硫化氢 0.7 吨/年、0.66 吨/年，甲苯 47.59 吨/年、45.48 吨/年，二甲苯 16.40 吨/年、15.32 吨/年，二硫化碳 1.2 吨/年。</p> <p>4、①规划近远期石化及下游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在：二氧化硫 0.25kg/万元、0.16kg/万元，氮氧化物 0.81kg/万元、0.49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52kg/万元、0.39kg/万元，氨氮 0.05kg/万元、0.04kg/万元。</p> <p>②规划近远期生物药物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在：二氧化硫 0.27kg/万元、0.16kg/万元，氮氧化物 0.58kg/万元、0.34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22kg/万元、0.14kg/万元，氨氮 0.02kg/万元、0.01kg/万元。</p> <p>③规划近远期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在：二氧化硫 0.09kg/万元、0.06kg/万元，氮氧化物 0.23kg/万元、0.13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18kg/万元、0.15kg/万元，氨氮 0.01kg/万元、0.01kg/万元。</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化工园区平台联网，加强监控。</p> <p>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p> <p>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p> <p>4、内河港口码头企业雨水（清下水）需收集处理，一律不得直接排河；严格控制新增作业品种，新增作业品种需根据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核定，核定工作要做到“四个一致”；根据国家、部省最新标准，不断提高危化品码头建设运行水平；</p> <p>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项目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重新修编全厂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p>	<p>符合</p>

	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6、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资源利用效率	1、规划近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113.45 万吨；规划远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396.10 万吨 2、规划近期化工园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22.5 万吨标煤；规划远期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98 万吨标煤 3、规划近期化工园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1946.53ha；规划远期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2092.99ha 4、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需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 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	拟建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5、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拟建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拟建项目为扩建。	相符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且拟建项目位于南通泰禾现有厂区内。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	拟建项目有少量废气产生，可达标排放。	相符

	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4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拟建项目符合区域发展产业定位，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审查意见。（2）拟建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的地区。（3）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p>	相符
5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相符
6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拟建项目不产生危废。</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6、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

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黄海四路2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苏政办规〔2025〕7号），拟建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相关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等。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等。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1	<p>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p>	<p>拟建项目所涉及水杨腈钠、苯并呋喃酮酞酐、噬菌酯、茵达灭和磺草灵未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p>	相符
2	<p>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p>	<p>拟建项目所涉及物质未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p>	相符
3	<p>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p>	<p>拟建项目所涉及物质未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p>	相符

	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p>9、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内容：</p>			
<p>一、突出管理重点</p>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相符性分析：拟建项目涉及水杨腈钠、苯并呋喃酮醋酐、啞菌酯、茵达灭和磺草灵未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未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未列入《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不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范围，因此，本项目不需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件要求。</p>			
<p>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7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	相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符</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空间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相符</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排污口，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项目，不在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定位。</p>	<p>相符</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p>	<p>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p>	<p>相符</p>

	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二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行类别为危化品仓储，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属于合规园区。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属于合规园区。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农药中间体。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泰禾”）是由香港泰禾、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在如东洋口化工园建设的生产基地，系中外合资企业，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是目前国内专业从事农药产品生产、研发和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9日，总占地面积30.69万平方米。全厂工作制度为生产车间实行全天工作24小时，工作日为300天，工作时间为7200h。</p> <p>南通泰禾主要产品有嘧菌酯、野麦畏、苜草丹、茵达灭等，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和亚非市场。工厂自2009年起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多个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2011年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工厂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各类荣誉称号。</p> <p>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新增投资800万元，在丙类罐组内新建1个260立方米水杨腈钠溶液储罐，在丙类罐组二内新建一个1000立方米茵达灭储罐，在甲类罐组二内改建2个100立方米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新建2112平方米丙类仓库十九（用于存放产品嘧菌酯和磺草灵）。水杨腈钠溶液储罐、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为嘧菌酯配套原料项目主体工程的产品贮存储罐；主体工程《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嘧菌酯配套原料（年产8254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945吨二氧化硫、52吨氨水、5209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于2023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3〕378号），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嘧菌酯配套原料（年产8254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945吨二氧化硫、52吨氨水、5209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一期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验收，二期项目已建成未验收。原环评中水杨腈钠、苯并呋喃酮醋酐产品为固体料，现改为液体料直接用于嘧菌酯原药项目，需新</p>
------	--

增储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产能调整，将啞菌酯储存由丙类仓库五调整至丙类仓库十九，磺草灵储存由丙类仓库二调整至丙类仓库十九，在丙类罐组二新增茵达灭储罐。

拟建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洋镇行审备〔2025〕220 号，项目代码：2512-320659-89-01-6094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的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因此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储罐及丙类仓库项目

（2）建设单位：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黄海四路 2 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4）建设性质：扩建

（5）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南通泰禾现有工作人员。

（6）建设规模及内容：1)已建丙类罐组内新增 1 个 260 立方米水杨腈钠溶液储罐;2)已建丙类罐组二内新增 1 个 1000 立方米茵达灭储罐;3)将甲类罐组二已建 2 个 100 立方米野麦畏储罐改造为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储罐;4)厂区预留土地新建丙类仓库十九，建筑面积约 2112 平方米。

（7）总投资：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3、主要内容

(1)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2-1 仓库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项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贮存物质	层数	建筑高度	备注
贮运工程	丙类仓库十九	建筑面积为2112m ²	产品啉菌酯和磺草灵	2	5m	新建

表2-2 储罐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储罐名称	规格(m ³)	材质	形式	火灾类别	数量/只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1	水杨腈钠溶液	260	S30408	立式/平底拱顶/无氮封	丙	1	241	新建
2	茵达灭	1000	S30408	立式/平底拱顶/无氮封	丙	1	768	新建
3	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	100	S30408	立式/平底拱顶/氮封	甲	2	176	原野麦畏储罐改造

注：储罐储存物质主要成分详见附件 7。

(2) 主要存储介质

拟建项目物料储存情况如下表 2-3。

表2-3 主要存储介质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态	规格(%)	生产量(t/a)	最大储量(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1	水杨腈钠	液态	45	2336	241	储罐	丙类罐组
2	苯并呋喃酮醋酐	液态	27	8254	176	储罐	甲类罐组二
3	茵达灭	液态	98	2000	768	储罐	丙类罐组二
4	啉菌酯	固态	/	5000	1000	袋装	丙类仓库十九
5	磺草灵	固态	/	400	200	袋装	丙类仓库十九

表2-4 存储物质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水杨腈钠	C ₇ H ₄ NONa	白色粉末状固体，不溶于水，但可溶于乙醇和乙醚。	-	-
苯并呋喃酮醋酐	C ₈ H ₆ O ₂ 、C ₄ H ₆ O ₃	黄棕色液体，熔点：49~51℃，沸点：248~250℃，易溶于水、	易燃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 急性吸入毒性-

			碱液、二硫化碳和四氯化碳, 相对密度(水=1): 1.22		类别 3
茵达灭	C ₉ H ₉ NOS	分子量 189.32, CAS 号: 759-94-4, 具有芳香气味的透明液体, 通常呈淡黄色或无色; 易溶于苯、异丙醇、甲醇、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20°C时在水中溶解度为 365 mg/L(约 0.0365%); 密度: 0.9546 g/mL (30°C); 蒸气压: 13.3 Pa (24°C); 常温常压下稳定, 但应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可燃性: 茵达灭可燃, 其闪点为 116 °C, 属于可燃物范畴。在高温、明火或静电火花等条件下可能被点燃。	急性毒性: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75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916mg/kg; 小鼠腹腔注射 LD ₅₀ : 58 mg/kg; 小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 320mg/kg; 大鼠经皮 LD ₅₀ : 3200 mg/kg。	
啞菌酯	C ₂₂ H ₁₇ N ₃ O ₅	分子量 403.4; CAS 号: 131860-33-8; 外观: 纯品为白色结晶固体; 原药为棕色/浅黄色固体; 难溶于水。	可燃, 空气中形成的粉尘具有易燃性, 遇明火、高温、摩擦、静电可引发粉尘爆炸; 燃烧/热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氰化物等有毒气体。	急性毒性(低毒):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 5000mg/kg; 大鼠经皮 LD ₅₀ : >2000 mg/kg(原药); 吸入 LC ₅₀ : > 5.1mg/L(4h), 属吸入毒性类别 3。	
磺草灵	C ₈ H ₁₀ N ₂ O ₄ S	纯品为无色结晶, 原药为白色至浅黄色固体熔点 142°C~144°C, 水中溶解度 4g/L(20-25°C), 易溶于丙酮(340g/L)、甲醇(280g/L)等有机溶剂。其通过抑制植物叶酸合成, 阻碍细胞分裂及地下根茎繁殖, 主要用于甘蔗田、棉花、大豆等作物, 防除稗草、狗尾草等杂草, 兼具植物生长调节功能可提升甘蔗含糖量。	可燃, 粉尘浓度高时可被明火/静电引燃, 但无强爆炸风险;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氰化物(微量)等有毒气体。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000-8000 mg/kg(极低毒); 大鼠经皮 LD ₅₀ : >1200 mg/kg(低毒); 吸入 LD ₅₀ : >5 mg/L(4h)(低吸入风险);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1750mg/kg。	
(3)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①给排水					
自来水给水系统: 全厂区已建, 此系统供水以厂区自来水为水源, 主要					

供本工程要求较高的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此系统已由一根 DN150 的引入管及水表、阀门和各用水点的枝状水管网等组成，供水压力约 0.40 MPa。本项目仅涉及喷淋洗眼器或应急事故下的废气吸收系统的应急吸收塔的进水使用（DN40），年使用量很少，已建自来水给水系统设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供电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园区现有 220KV 双南变、110KV 化工变、金哈变，35KV 开发变。公司用电来自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东县供电分公司，公司专线 35KV 引自 220KV 双南变，公司自建有 35KV 总变电所，经 35KV/10KV 降压后通过架空电缆输配至各装置变配电所。公司目前 35KV 总变电所 1#主变容量 8000kVA、电压等级 35/10KV，2#主变容量 12500kVA、电压等级 35/10KV，变压器总容量为 20500KVA。

企业目前已设置有 12 座 10KV 变电分所：120#制剂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16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4#噬菌酯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25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5#WSG 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125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7#冷冻 1#变电所，变压器容量为 25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7#冷冻 2#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25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9#动力 1#变电所，变压器容量为 16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9#动力 2#变电所 1250KVA、电压等级 10/0.4KV；S03 杀虫杀菌剂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1250KVA、电压等级 10/0.4KV；S13 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2500KVA、电压等级 10/0.4KV；新噬菌酯 1#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3150KVA、电压等级 10/0.4KV；新噬菌酯 2#变电所 315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1 水剂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1000KVA、电压等级 10/0.4KV。新安装的变压器均选用一级能效干式变压器和配套的进出线柜、电容补偿柜以及谐波处理柜。

另厂区自园区单独引入一条 10kV 高压输电线进入厂区保安电源#1 配变，保安电源#1 配变额定容量 1000kVA，实现厂区内的二级负荷双回路电源供电。公司已设 500KW 的自备发电机组一组作为应急电源，若发生突然停电，自

备发电机组能及时供电，保证安全。

本项目新增设施装机负荷为 18.5kW，计算负荷为 12kW，低压侧设低压电容补偿，经补偿后视在计算负荷为 12.7kVA，功率因数为 0.95。现有 119 动力变配电间 2#变压器容量为 1250kVA，现有用电负荷为 650kVA，余量为 600kVA，现有变压器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用电量需求。

③消防

厂区消防后的事故排水需收集处理后才能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厂区已统一设置消防事故水收集池，一旦发生火灾，关闭通向河流的雨水管道的电动阀门，开启通向消防事故收集池的电动阀门将消防事故排水收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等消防后将事故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见表 2-5。

表2-5 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内容	备注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	水杨腈钠.	在丙类罐组内新建1个260m ³ 水杨腈钠溶液储罐	新建
	茵达灭	在丙类罐组二内新建1个1000m ³ 茵达灭储罐	新建
	苯并呋喃酮醋酐	在甲类罐组二内新建2个100m ³ 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	原野麦畏储罐改造
	丙类仓库十九	新建一座丙类仓库，暂存物料为啉菌酯和磺草灵。建筑面积为2112m ² ，2层，层高5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接至厂区，生活给水管径为 DN150，压力为 0.35MPa；生产给水管径为 DN200，压力为 0.35MPa，引入厂区内设置自来水总管管径为 DN150，由引入管及水表、阀门和各用水点的枝状水管网等组成。厂区内设置自来水增压泵，增压后供水压力约 0.40MPa，供应能力达 127m ³ /h，现状厂内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121.245m ³ /h，余量 5.755m ³ /h，拟建项目不新增用水，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污水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污水管主要接纳厂区工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现有废水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依托现有
	雨水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道，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匡河	依托现有
	供电	年用电量45KV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企业目前设置有8座10KV变电分所，拟建项目年用电量约为0.3万kWh。	依托现有

	消防	仓库区域配置干粉灭火器、干燥砂土	/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1个450m ³ 、1个840m ³ 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至拟建项目，厂内运输主要依靠自备叉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 甲类罐组二和丙类罐组二中新建储罐废气经一级碱洗预处理后接全厂“一级水吸收+2#RTO+两级碱吸收”系统处理后经70米高DA024排气筒排放 (2) 丙类罐组新建储罐经呼吸阀直接送全厂“一级水吸收+3#RTO+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系统处理后经70米高排气筒DA024排放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已设置1个450m ³ 、1个840m ³ 初期雨水池；已设置1个960m ³ 、1个600m ³ 、1个1200m ³ 的事故池，用于消防废水、事故状态泄漏物料的有效收集。另外，厂区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监测措施、应急物资等；装置区及仓库设置导流沟、DCS控制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雨污管网设有切换阀等。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采用室内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采用减震垫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拟建位于南通泰禾现有厂区仓储区域内，南通泰禾公司厂区呈梯形，南宽北窄。原厂区总图按功能可分为厂前区、生产区、公用及辅助区、仓储区、三废处理区等五大功能分区。

厂前区位于厂区东南部；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中部、中南部和西北部；公用及辅助区主要位于厂区中西部；仓储区主要位于厂区中东部和东北部；三废处理区位于厂区北部居中。

(1) 拟建项目

本项目内容包括新建1个260立方米水杨腈钠、1个1000立方米茵达灭储罐，改建2个100立方米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新建1个丙类仓库十九。

具体布置如下：

1个260立方米水杨腈钠储罐位于丙类罐组内；1000立方米茵达灭储罐

位于丙类罐组二内；2个100立方米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由野麦畏储罐改造，位于甲类罐组二内。

丙类仓库十九布置在厂区最东侧中部，除草剂颗粒剂分装车间南侧，制塑车间北侧，质检楼东侧。

(2) 竖向布置：

防浪、防洪由园区统一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本项目不单独考虑。

项目所在厂区地势较为平坦，原厂区道路标高主要为3.30~3.60米，场地设计标高主要为3.70-3.90米。

本项目新建内容竖向设计基本与已建区保持顺接，四周已建道路标高主要为3.56-3.60米，场地设计标高为3.60米。

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排水采用明沟排水。

(3) 危险化学品运输

厂区内运输方式主要为管道、叉车等，厂区外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

水杨酸钠、苯并呋喃酮醋酐为啞菌酯生产原料，在厂区内由管道运输。啞菌酯、磺草灵和茵达灭为产品，由汽车运输。

表2-6 厂内各设施间防火距离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火灾类别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	标准规范要求(m)	设计间距(m)	结论	规范依据
丙类仓库十九(丙类)	丙类	东	围墙	15	15.1	符合	《精细标》第4.2.9条
		南	制塑车间(丙类)	15	15.4	符合	《建规》第3.5.1条
		西	质检楼(丁类)	防火间距不限(两者较高侧设防火墙)	4.1	符合	《建规》第3.4.1条注2
		北	除草剂颗粒剂分装车间(丙类)	5	5.7	符合	《建规》第3.5.5条

备注：1、《精细标》指《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2、《建规》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5.4.4厂区道路情况说明

综上，本项目建构筑物及设施与厂内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精细化

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的相关要求。

厂内道路：为城市型普通混凝土道路，采用环形周边式布置。厂区道路宽度主要为4-9米，道路转弯半径一般为9-12米，道路净空不小于5米，本项目无新建道路，仅少量改造现有道路，本项目内容的消防建筑高度均小于24米，故无高层建筑，无需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出入口：厂区实行人货分流，现设有三个出入口：厂区南侧偏东设有人员口，厂区北侧偏东和厂区西侧各设有一个货运口。

本项目均依托以上三个出入口，均可兼做消防出入口及安全疏散出入口。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仓库、罐区等的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具体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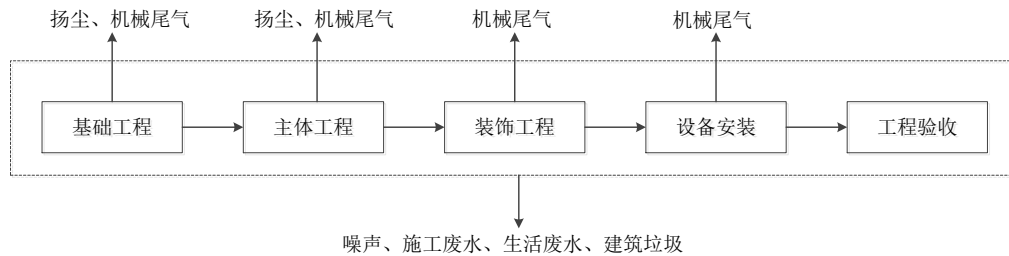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厂内设有厕所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SS、氨氮、TP、总氮等。扩建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5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m³/d，工期以 3 个月计算，则施工期排放生活污水 216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总磷 5mg/L、总氮 40 mg/L。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水污染，施工场地砂石材料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量较小，污水中成分较为简单，一般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此外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将产生少量冲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5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800g/L，石油类 40mg/L，工期以 3 个月计算，则施工期施工废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450m³，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

(2)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

① 施工扬尘

扩建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
31
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粉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的项目主要有：

(1) 年产 3500 吨二异丙胺基甲酸硫代三氯丙烯酯 (TDTC) 项目，该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 (苏环管 (2005) 171 号)，2008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野麦畏技改项目建成后，TDTC 全部自用深加工后制取野麦畏外卖。

(2) 3800 吨/年野麦畏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 (环审 (2006) 503 号)，为利用公司现有 TDTC 产品进行深加工，得到低毒环保的农药原药野麦畏。2009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 (环验 (2009) 182 号)。

(3) 年产 12 吨 IPN 催化剂实验装置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审批意见，2012 年 10 月与茵达灭项目一起通过环保验收 (通环验 (2012) 0102 号)。

(4) 年产 20000 吨草甘膦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2 月取得批复 (通环管 (2008) 13 号)，2008 年 8 月试生产，2011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 (通环验 (2011) 0007 号) (按产能 20000t/a 验收)。2016 年 1 月 13 日 5000t 噻菌酯环评批复企业承诺按照 15000t/a 产能生产。2022 年 9 月 30 日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环评承诺该项目不再生产。

(5) 年产 2000 吨茵达灭原药项目，为利用现有 1200t/aN,N-二正丙基硫赶氨基甲酸二正丙基氨盐 (EPTC) 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改、扩建生产 (EPTC 项目已停产)。茵达灭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 (通环管 (2011) 099 号)，2012 年 10 月与 IPN 催化剂项目一起通过环保验收 (通环验 (2012) 0102 号)。

(6) 年产 400 吨氟咯草酮原药、400 吨磺草灵原药及 1000 千升磺草灵制剂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 (通环管 (2012) 025 号)，2013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 (通环验 (2013) 0044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5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 400 吨氟咯草酮项目不再生产。

(7)年处理 24000 吨草甘膦浓缩母液及副产 4730 吨工业焦磷酸钠、6500 吨工业磷酸三钠环保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4〕012 号），2014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4〕0123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5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母液焚烧炉装置不再运行。

(8) 年产 300 吨氯苯胺灵、300 吨噻菌酯、300 吨氰氟草酯、110 吨氰氟草酯水乳剂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4〕023 号），2015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行审批〔2015〕56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5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 300 吨/年噻菌酯不再生产。

(9) 年产 8000 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分批验收，2017 年 9 月 28 日氯苯胺灵造粒等 4100 吨农药环保制剂项目进行验收（东沿管〔2017〕209 号）；其余部分（3900 吨农药环保制剂）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自主验收，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噪声、固废验收意见（东沿环验〔2018〕7 号）。2023 年 12 月 15 日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 吨噻菌酯配套原料（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 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52 吨氨水、5209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评承诺杀菌剂类悬浮剂（产能 1500t/a）和杀菌杀虫剂类粉剂（产能 1900t/a）不再生产。

(10) 年产 5000 吨噻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33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一期年产 2000 吨噻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品项目通过自主验收，2018 年 9 月 18 日一期取得噪声、固废验收批复（通行审批〔2018〕350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5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 100 吨肟菌酯项目不再生产。

(11) 年产 2000 吨禾草丹、2000 吨苜草丹、副产 879 吨氯化钠、296 吨硫酸钠及 2500 吨羰基硫清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606 号），2018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行审批〔2018〕

475号)。

(12)年产5000吨悬浮剂、15000吨工业杀菌剂制剂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1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东沿管〔2017〕5号),一期年产3650吨悬浮剂制剂项目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7月16日取得固废验收批复(东沿环验〔2019〕9号)。2023年12月15日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噁菌酯配套原料(年产8254吨苯并呋喃酮酞酐溶液、2336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945吨二氧化硫、52吨氨水、5209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评承诺杀菌杀虫剂制剂(产能2500t/a)不再生产。本项目企业承诺剩余1350t/a悬浮剂和15000吨工业杀菌剂不再建设,本项目完成后,剩余1150t/a悬浮剂产能。

(13)匡河码头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东沿管〔2017〕73号),2018年10月10日通过自主验收,2018年12月取得噪声、固废环保验收(东沿环验〔2018〕7号)。

(14)研发中心项目,2017年3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东沿管〔2017〕58号),已批,企业放弃建设。

(15)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2〕181号),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一阶段)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49500吨作物保护剂加工制剂、4000吨作物保护剂分装剂,10000吨工业杀菌剂、42000吨车用冷却液。

(16)年产5000吨噁菌酯原药及副产醋酸甲酯5109吨、醋酸2664吨、甲醇2375吨、氯化钠4363吨、甲酸钠899吨、十二水磷酸三钠985吨技改项目于2023年3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3〕62号),项目已建成。

(17)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噁菌酯配套原料(年产8254吨苯并呋喃酮酞酐溶液、2336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945吨二氧化硫、52吨氨水、5209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于2023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

(2023) 378号), 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噁菌酯配套原料(年产8254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945吨二氧化硫、52吨氨水、5209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一期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验收, 二期项目已建成未验收。

(18) 年产8000吨苜蓿草丹、5000吨野麦畏、350吨电子级羰基硫、33450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4448吨氯化钠项目于2025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28号), 项目已建成。

(19)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丙类仓库项目于2025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71号), 项目已建设完成。

企业最新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2025年7月1日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 320623-2025-194-H。

企业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7月31日取得, 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止,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7605413284001P。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2-10。

表2-10 “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t/a)	验收产能(t/a)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备注
1	年产3500吨二异丙胺基甲酸硫代三氯丙烯酯项目	野麦畏车间	TDTC	3500	3500	苏环管(2005)171号	2008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	正常运行
2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3800吨/年野麦畏项目	野麦畏车间	野麦畏	3800	3800	环审(2006)503号	环验(2009)182号	正常运行
3	年产12吨IPN催化剂实验装置项目	IPN车间	IPN催化剂	12	12	2006年11月取得审批意见	通环验(2012)0102号	正常运行
4	年产20000吨草甘膦项目	草甘膦车间	草甘膦	20000	20000	通环管(2008)13号	通环验(2011)0007号	2016年1月13日5000t噁菌酯环评批复中企业承诺按照15000t/a产

									能生产，2022年9月30日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环评承诺该项目不再生产，已于2022年11月拆除
5	年产2000吨茵达灭原药项目	茵达灭车间	茵达灭	2000	2000	通环管(2011)099号	通环验(2012)0102号	正常运行	
6	年产400吨氟咯草酮原药、400吨磺草灵原药及1000千升磺草灵制剂项目	氟咯草酮车间	氟咯草酮	400	400	通环管(2012)025号	通环验(2013)0044号	2023年3月16日5000吨噁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400吨氟咯草酮项目不再生产，已于2023年4月拆除	
		磺草灵车间	磺草灵	400	400			正常生产	
			磺草灵制剂	1000kL/a	1000kL/a			正常生产	
7	年处理24000吨草甘膦浓缩母液及副产4730吨工业焦磷酸钠、6500吨工业磷酸三钠环保技改项目	草甘膦浓缩母液处理车间	草甘膦浓缩母液	24000	24000	通环管(2014)012号	通环验(2014)0123号	2023年3月16日5000吨噁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母液焚烧炉项目不再生产，已于2022年11月拆除	
			副产工业焦磷酸钠	4730	4730				
			副产工业磷酸三钠	6500	6500				
8	年产300吨氯苯胺灵、300吨噁菌酯、300吨氰氟草酯、110吨氰氟草酯水乳剂项目	茵达灭车间	氯苯胺灵	300	300	通环管(2014)023号	通行审批(2015)56号	正常运行	
		噁菌酯车间	噁菌酯	300	300			2023年3月16日5000吨噁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300	

								吨/年噻菌酯不再生产，已于2023年4月拆除
		氰氟草酯车间	氰氟草酯	300	300			正常运行
			氰氟草酯水乳剂	110	110			正常运行
9	年产8000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	杀菌剂制剂车间	杀菌剂类悬浮剂	1500	1500	于2015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	东沿管(2017)209号，东沿环验(2018)7号	2023年12月15日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噻菌酯配套原料项目环评承诺杀菌剂类悬浮剂(产能1500t/a)和杀菌剂类粉剂(产能1900t/a)不再生产，设备已于2023年12月拆除
			杀菌剂类粉剂	1900	1900			
		除草剂类粉剂车间	除草剂类粉剂	1800	1800			正常运行
		磺草灵车间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2000	2000			正常运行
		除草剂类悬浮剂车间	除草剂类悬浮剂	400	400			正常运行
		氰氟草酯车间	氟唑活化酯乳油	100	100			正常运行
		氯苯胺灵	氯苯胺灵	300	300			正常运行

		造粒车间	原药造粒					
10	年产5000吨嘧菌酯、100吨吡啉酯、100吨吡啉酯项目	1#、2#、3#、4#、5#、6#嘧菌酯车间	嘧菌酯	5000	2000	通行审批 (2016) 33号	通行审批 (2018) 350号	5000吨嘧菌酯技改项目对其进行技改
			副产醋酸	1769.98	707.99			
			副产氯化钠	4975.45	1990.18			
			副产氯化钾	1040.72	416.29			
			副产甲酸甲酯	81.21	32.48			
			副产醋酸甲酯	2495.2	998.08			
			副产氯甲氧嘧啶	396.15	158.46			
			副产三聚磷酸钠	5070.73	2028.29			
		吡啉酯	100	100	2023年3月16日5000吨嘧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100吨吡啉酯项目不再生产,已于2023年4月拆除			
					吡啉酯	100	100	
11	年产2000吨禾草丹、2000吨芞草丹、副产879吨氯化钠、296吨硫酸钠及2500吨羰基硫清洁生产项目	茵达灭车间	禾草丹	2000	2000	通行审批 (2016) 606号	通行审批 (2018) 475号	正常运行
		芞草丹车间	芞草丹	2000	2000			正常运行,年产8000吨芞草丹、5000吨野麦畏、350吨电子级羰基硫、33450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4448吨氯化钠项目对其进行技改
		COS车间	羰基硫	2500	2500			
		茵达灭	副产氯	879	1125			正常运行,

			车间	化钠				验收明确副产硫酸钠不生产，氯化钠增加。
			/	副产硫酸钠	296	0		验收明确不再生产
12	年产5000吨悬浮剂、15000吨工业杀菌剂制剂项目	杀菌剂制剂车间	27%脲菌酯戊唑醇	200	200	东沿管(2017)5号	一期年产3650吨悬浮剂制剂项目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7月16日取得固废验收批复-东沿环验(2019)9号	2023年12月15日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噁菌酯配套原料项目环评承诺杀菌剂制剂(产能2500t/a)不再生产，设备已于2023年12月拆除
			480g/L丙硫菌唑悬浮剂	400	400			
			40%百菌清悬浮剂	600	600			
			720g/L百菌清悬浮剂	600	600			
			247g/L噁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功夫)悬浮剂	200	200			
			18%乙螨唑阿维菌素悬浮剂	100	100			
		30%噁虫胺悬浮剂	400	400	正常运行			
		除草剂类悬浮剂车间	30%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400				400
			20%双草醚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150				150
			16%五氟磺草胺丙草胺悬浮剂	100				100
			420g/L环黄酮悬浮剂	400				400
			30%苯唑草酮悬浮剂	100				100
/	82.5%百		600	/	承诺不再			

			菌清干悬浮剂					建设
			90%百菌清干悬浮剂	600	/			
			75%代森锰锌干悬浮剂	150	/			
		/	工业杀菌剂制剂	15000	/			承诺不再建设
13	匡河码头项目	/	吞吐量 99%甲醇 4500吨/年, 98%硫酸 3000吨/年, 31%盐酸 3000吨/年, 32%液碱 800吨/年	同建设内容	同建设内容	东沿管(2017)73号	东沿环验(2018)17号	正常运行
1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	研发方向, 新化合物创制、候选创制品种的研究开发、次新化合物合成工艺研究开发、在产品工艺优化	/	/	东沿管(2017)58号	/	2022年9月30日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环评企业承诺放弃建设
15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	除草剂液体配置车间\除草剂液体包装车间、除草剂液体剂车间、杀菌剂剂车间、除草剂固体制剂车间	作物保护剂	49500	49500	通行审批(2022)181号	一阶段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除草剂	作物保护	4000	4000			正常生产

		液体制剂车间、除草剂颗粒剂分装车间、杀菌剂制剂车间	剂分装剂					
		工业杀菌剂车间	工业杀菌剂	10000	10000			
		车用冷却液车间	车用冷却液	70000	42000			
16	年产5000吨噁菌酯原药及副产醋酸甲酯5109吨、醋酸2664吨、甲醇2375吨、氯化钠4363吨、甲酸钠899吨、十二水磷酸三钠985吨技改项目	噁菌酯1/4/5#厂房	噁菌酯	5000	/	通行审批(2023)62号	/	试生产
		噁菌酯2#厂房、二氯嘧啶车间	二氯嘧啶	2490	/			
		噁菌酯3#厂房	副产十二水磷酸三钠	985	/			
		噁菌酯6#厂房	副产醋酸甲酯	5109	/			
			副产醋酸	2664	/			
			副产甲醇	2375	/			
			副产氯化钠	4363	/			
			副产甲酸钠	899	/			
17	年产500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噁菌酯配套原料(年产8254吨苯并咪唑酮醋酐溶液、2336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945吨二氧化硫、52吨氨水、5209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环丙氟虫胺车间	环丙氟虫胺	500	/	通行审批(2023)378号	/	2024年9月12日验收,目前正常生产
		苯并咪唑酮车间	苯并咪唑酮醋酐溶液	8254	/			
			副产20%氨水	52	/			
		水杨腈钠车间	水杨腈钠盐	2336	/			
			副产二氧化硫	945	/			
		苯并咪唑酮车间、水杨腈钠车间	副产氯化钠	5209	/			
								试生产

18	年产 8000 吨吡草丹、5000 吨野麦畏、350 吨电子级羰基硫、33450 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 4448 吨氯化钠项目	吡草丹车间	吡草丹	2000	8000	通数据审批(2025)28号	/	试生产
		羰基硫车间	碳基硫	2500	4650			
			电子级羰基硫	0	350			
		野麦畏车间	野麦畏	3800	5000			
		噁菌酯6#厂房	氯化钠	1941.6	4448			
19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丙类仓库项目	新建 284.41m ² 丙类仓库十六（固光仓库），为噁菌酯原药项目主体工程原料贮存仓库	作物保护剂	32550	32550	通数据审批(2025)71号	/	已建

二、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2-11，现有环保治理措施于 2023 年 7 月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全厂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2-4。

表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表

来源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防治措施	
野麦畏车间	野麦畏生产线	硫化氢、二异丙胺、COS、HCl、野麦畏、四氯丙烯、CS ₂ 、二正丙胺、正丙醇、异丙醇、五氯丙烷、六氯丙烷、CO、乙基异丙胺等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车间二级碱吸收+2#RTO系统	70米排气筒(DA024)
羰基硫车间	COS 生产线	COS、CS ₂ 、CO、H ₂ S、粉尘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车间二级碱吸收+2#RTO系统	70米排气筒(DA024)
IPN 车间	IPN 生产线	HCl、NH ₃	车间三级碱吸收	15米高排气筒(DA012)
茵达灭车间	茵达灭生产线	硫化氢、氯乙烷、二正丙胺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车间二级碱吸收	70米排气筒(DA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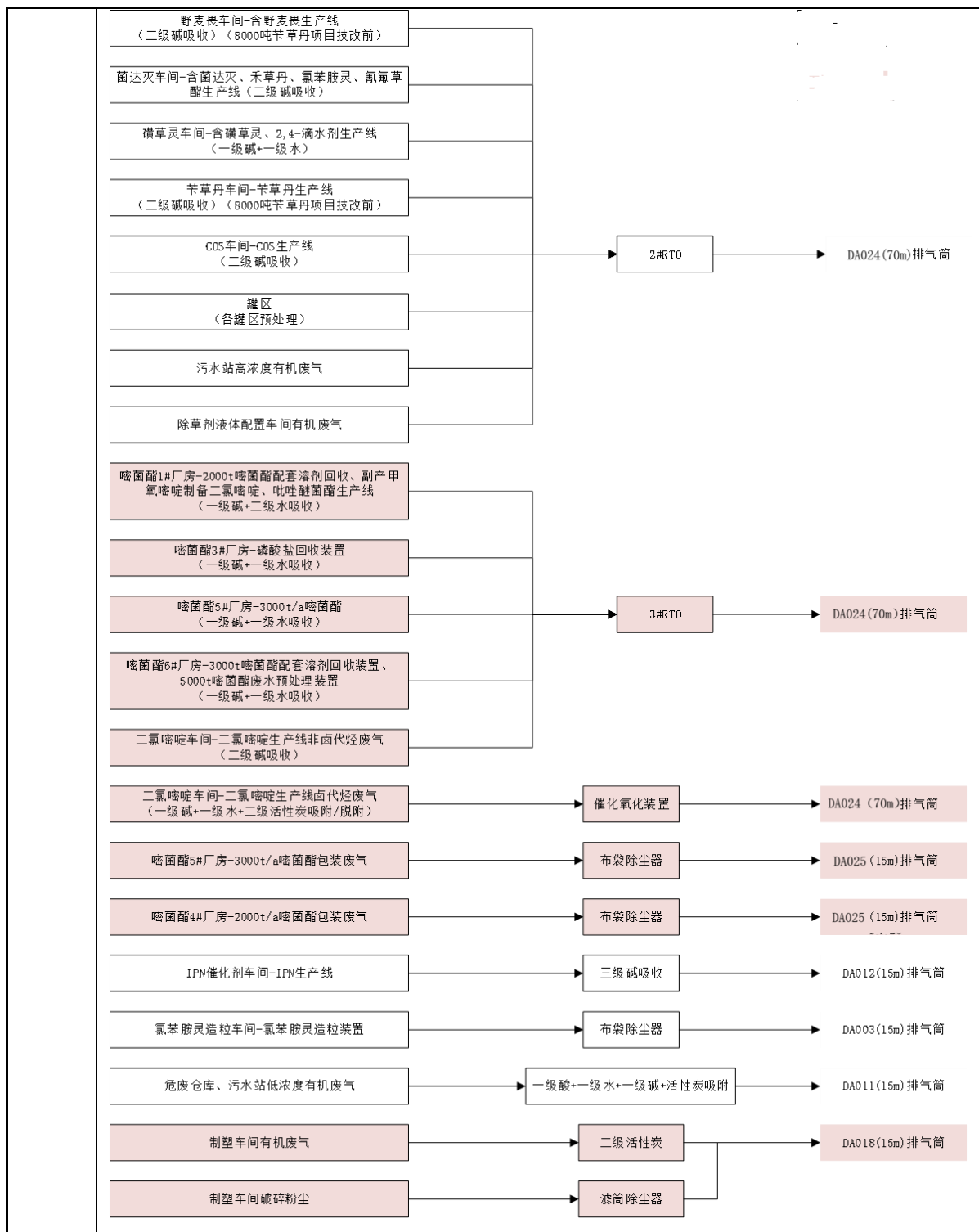
	氟氟草酯生 产线	环己烷、甲苯、3,4-二氟苯腈、 3-氯-4-氟苯腈、3-氟-4-氯苯腈	+2#RTO 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	
	氯苯胺灵生 产线	氯化氢、间氯苯胺、异丙醇、硫 酸雾、异丙醇、氯甲酸异丙酯	送 2#RTO 系统	
	禾草丹生 产线	COS、H ₂ S、HCl、对氯氯苄、二 乙胺		
磺草灵 原药及 制剂	磺草灵生 产线	甲醇、碳酸二甲酯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 送车间一级水吸收+ 一级碱吸收+2#RTO 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 送 2#RTO 系统	70 米排气筒 (DA024)
噁菌 酯、吡 唑醚菌 酯车间	噁菌酯、吡 唑醚菌酯生 产线	氯化氢、二氯噁啶、甲苯、乙酸、 原甲酸三甲酯、醋酸甲酯、甲酸 甲酯、醋酸酐、甲醇、氯甲氧噁 啶、水杨腈、DMF、1,1-二氯乙 烷、颗粒物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 送车间一级碱吸收+ 二级水吸收+1#RTO 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 送 1#RTO 系统	70 米排气筒 (DA024)
苄草丹 车间	苄草丹生 产线	COS、H ₂ S、HCl、氯化苄、二 正丙胺、苄草丹、二苄基硫醚、 苯甲醇、N-苄基-N,N-二丙胺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 送车间二级碱吸收 +2#RTO 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 送 2#RTO 系统	70 米排气筒 (DA024)
4600 吨 环保制 剂生产 装置	氯苯胺灵造 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 米排气筒 (DA003)
	除草剂类粉 剂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洗塔	15 米排气筒 (DA004)
	2,4-滴二甲胺 生产	二甲胺	车间二级水吸收 +2#RTO 系统	70 米排气筒 (DA024)
S16 除 草剂液 体制剂 车间	制剂生产线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洗涤塔+一级活性炭 吸附	15m 高排气 筒 (DA020)
		TVOC	二级活性炭吸附	
S11 工 业杀菌 剂车间	制剂生产线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洗涤塔	17m 高排 气筒 (DA019)
		TVO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S12 除 草剂液 体包装 车间	制剂生产线	TVO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7m 高排 气筒 (DA019)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 尘器+两级洗涤 塔	
S10 除 草剂液 体配置 车间	制剂生产线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 尘器+两级洗涤 塔	70 米排气筒 (DA024)
		TVOC	二级水吸收+2#RTO	
S09 除 草剂固	制剂生产线	颗粒物 (投料)	布袋除尘器	20m 高排气 筒 (DA021)
		颗粒物 (捏合、破碎)	布袋除尘器+洗涤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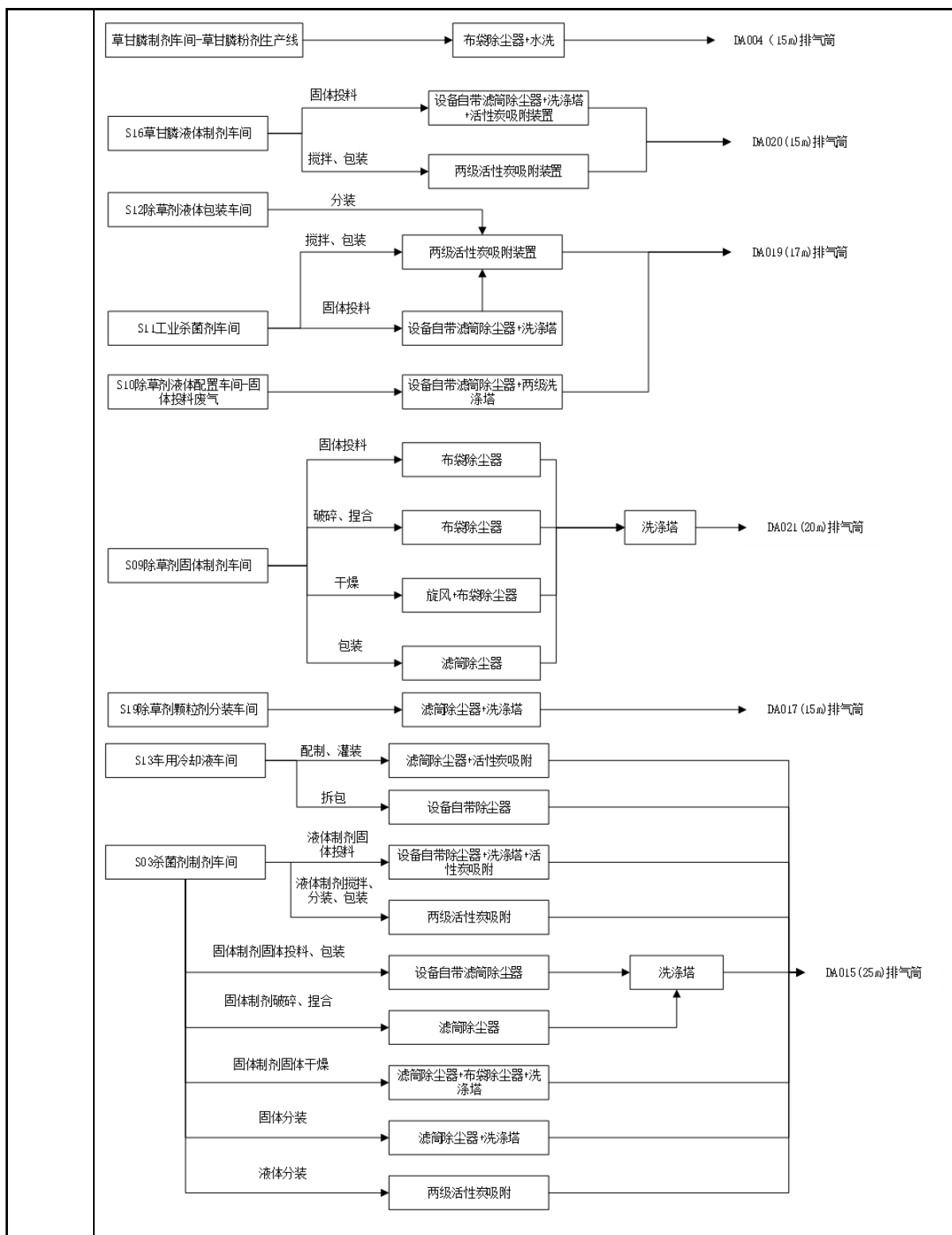
体制剂车间		颗粒物（干燥）	旋风+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包装）	滤筒除尘器		
S19 除草剂颗粒剂分装车间	制剂生产线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洗涤塔		15m 高排气筒（DA017）
S13 车用冷却液车间	车用冷却液生产线	颗粒物（拆包）	滤筒除尘器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
		颗粒物（配置）、非甲烷总烃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环丙氟虫胺车间	环丙氟虫胺生产线	颗粒物（投料）	车间两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1#RTO 系统		70 米排气筒（DA024）
		无组织工艺废气（VOCs 等）			
		含氯工艺废气（二氯乙烷、氯化氢、氮氧化物、苯系物、氯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车间两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树脂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氧化装置+一级碱吸收		70 米排气筒（DA024）
		颗粒物（包装）	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DA023）
质检楼	/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洗涤塔		17m 高排气筒（DA016）
S03 杀菌剂制剂车间	液体制剂	颗粒物（投料）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洗涤塔+一级活性炭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
		非甲烷总烃（搅拌、包装、分装）	两级活性炭		
	固体制剂	颗粒物（投料、包装）	自带滤筒除尘器	+洗涤塔	
		颗粒物（捏合、破碎）	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干燥）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洗涤塔		
		颗粒物（分装）	滤筒除尘器+洗涤塔		
危废仓库、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污泥脱水间、污泥浓缩池		氨气、硫化氢、TVOC、臭气浓度	酸吸收+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5 米排气筒（DA011）
污水站高浓度有机废气		TVOC	2#RTO 系统		70 米排气筒（DA024）
	罐区	TVOC	各自罐区预处理装置+2#RTO 系统		
羰基硫车间	COS 生产线	COS、CS ₂ 、CO、H ₂ S、粉尘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车间二级碱吸收+2#RTO 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 2#RTO 系统		70 米排气筒（DA024）
野麦畏车间	野麦畏原药生产线	硫化氢、二异丙胺、COS、HCl、野麦畏、四氯丙烯、CS ₂ 、二正丙胺、正丙醇、异丙醇、五氯丙烷、六氯丙烷、CO、乙二醇、二甘醇、1,2-二氯丙烷、庚烷等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车间两级酸吸收+二级碱吸收+2#RTO 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 2#RTO 系统		

芫草丹车间	芫草丹原药生产线	COS、H ₂ S、HCl、氯化苳、二正丙胺、芫草丹、二苳基硫醚、苳甲醇、N-苳基-N,N-二丙胺、三甲苳、萘、异丙苳	有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车间两级酸吸收+二级碱吸收+2#RTO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2#RTO系统	
氰氟草酯车间	芫草丹原药灌装线	芫草丹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2#RTO系统	
S16 除草剂液体制剂车间	制剂生产线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洗涤塔+一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20)
		TVOC、异丙胺、丙二醇、氨、二甲胺、芫草丹、二正丙胺、氯化苳、二苳基硫醚、N-苳基-N,N-二丙胺、三甲苳、萘、异丙苳	二级活性炭吸附	
S10 除草剂液体配置车间	制剂生产线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两级洗涤塔	17m 高排气筒 (DA019)
		TVOC、异丙胺、丙二醇、氨、二甲胺	2#RTO系统	70米排气筒 (DA024)
S09 除草剂固体制剂车间	制剂生产线	颗粒物 (投料)	布袋除尘器	+洗涤塔 20m 高排气筒 (DA021)
		颗粒物、TVOC (捏合、破碎)、氨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TVOC (干燥)、氨	旋风+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包装)	滤筒除尘器	
S12 除草剂液体包装车间	制剂生产线	TVOC、异丙胺、丙二醇、氨、二甲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7m 高排气筒 (DA019)
罐区	野麦畏、芫草丹、水杨腈钠盐、苳丙咪喃酮、制剂配套罐组	TVOC (包含氯化苳、二正丙胺、二异丙胺、四氯丙烯、野麦畏、二甲胺、异丙胺、MTBE、甲醇、甲苯、醋酐、氯化亚砷、醋酸甲酯、DMF、醋酸丁酯等)、氨水、氯化氢	各自罐区预喷淋装置+2#RTO系统	70米排气筒 (DA024)
制塑车间	塑料包装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四氢咪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排气筒 (DA018)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啞菌酯1#厂房	2000t 啞菌酯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3#RTO系统	70米排气筒 (DA024)
		醋酸甲酯、甲酸甲酯、醋酸、原甲酸三甲酯、甲苯、甲醇、三甲胺、HCl	有组织风机收集送一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3#RTO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3#RTO系统	
啞菌酯2#厂房	2000吨/年啞菌酯配套溶剂回收	醋酸甲酯、甲酸甲酯、醋酸、甲苯、甲醇、三甲胺、HCl	有组织风机收集送一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3#RTO系统	

		副产甲氧嘧啶制备二氯嘧啶	甲苯、DMF、HCl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3#RTO系统	
		吡唑醚菌酯生产线	甲醇、1,1-二氯乙烷、硫酸二甲酯		
嘧菌酯3#厂房		磷酸盐回收装置	DMF	有组织风机收集送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3#RTO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3#RTO系统	
嘧菌酯5#厂房	3000吨/年嘧菌酯		颗粒物	布袋除尘+3#RTO系统	
			甲醇、醋酸丁酯、丁醇、氨	有组织风机收集送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3#RTO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3#RTO系统	
嘧菌酯6#厂房		3000t嘧菌酯配套溶剂回收装置、5000t嘧菌酯废水预处理装置	醋酸甲酯、甲酸甲酯、醋酸、甲苯、甲醇、三甲胺、HCl	有组织风机收集送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3#RTO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3#RTO系统	
二氯嘧啶车间		二氯嘧啶生产线非卤代烃废气	颗粒物、甲苯	有组织风机收集送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3#RTO系统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3#RTO系统	
二氯嘧啶车间		二氯嘧啶生产线卤代烃废气	二氯乙烷、HCl	一级碱+一级水+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嘧菌酯5#厂房		3000吨/年嘧菌酯包装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米排气筒(DA025)
嘧菌酯4#厂房		2000吨/年嘧菌酯包装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制塑车间	/		颗粒物	滤筒除尘+洗涤塔	15米排气筒(DA018)
			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苯并呋喃酮车间	8254吨苯并呋喃酮生产线		颗粒物、氨、氯化氢、MTBE、甲苯、醋酐	有组织风机收集送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3#RTO系统	70米排气筒(DA02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RTO系统	
			粉尘、MTBE、甲苯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3#RTO炉系统	
水杨腈		2336吨水杨	颗粒物、水杨酸甲酯、甲醇、氨	有组织风机收集送一	70米排气筒

	钠盐生产车间	腈钠盐生产线		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3#RTO系统	(DA02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RTO系统	
			颗粒物、甲醇、氯苯	无组织风机收集废气送3#RTO炉系统	
			氯苯、氯化亚砷、二氧化硫、氯化氢、邻氯苯乙腈	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车间两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树脂吸附脱附装置+CO催化氧化装置+一级碱吸收	70米排气筒 (DA024)
注：3#RTO系统由一级水喷淋+3#RTO炉+急冷+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组成。现状1#RTO和2#RTO两套并联经DA001排放，每套RTO炉前配套一级水吸收，1#RTO炉后配套一级碱液吸收，2#RTO炉系统后配套两级碱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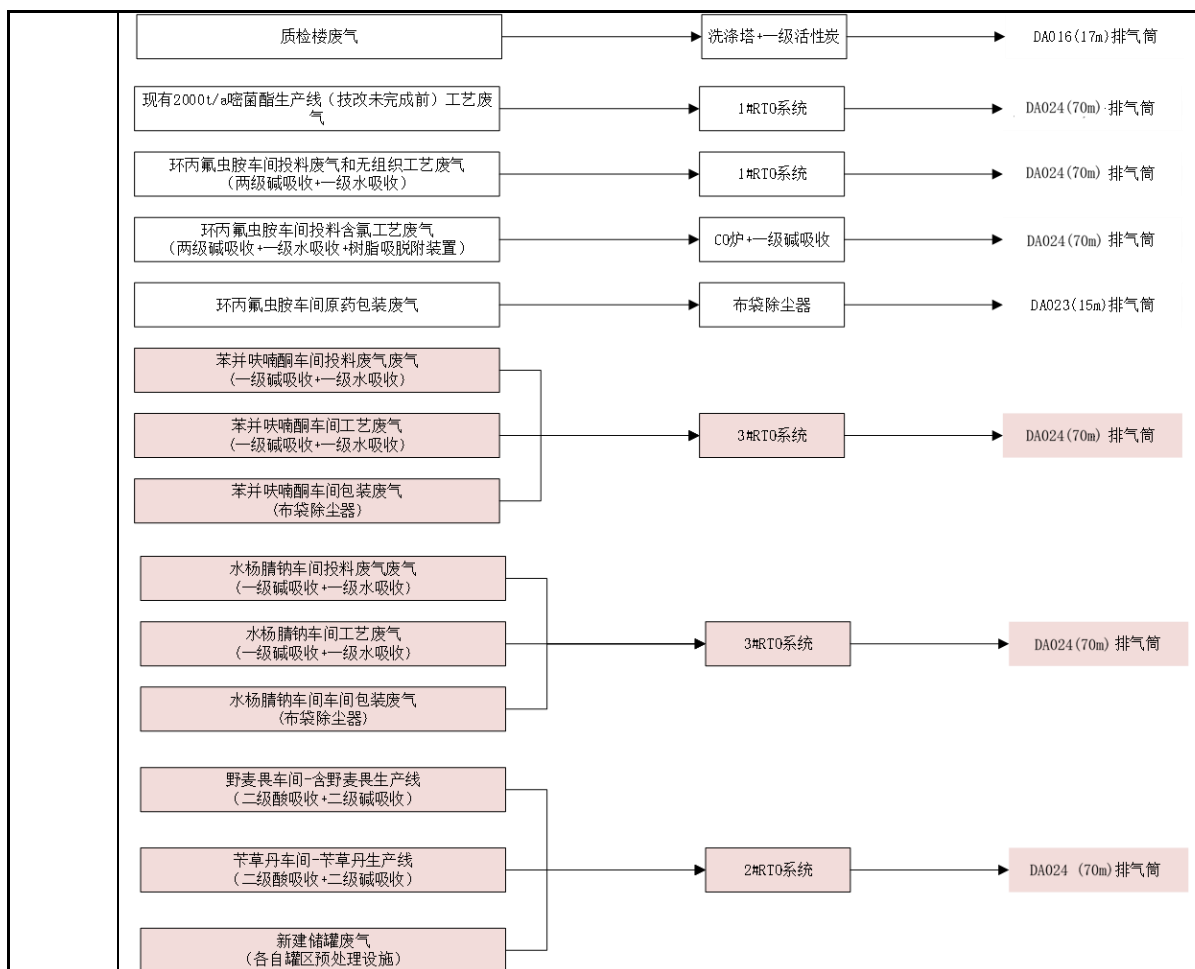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产生的洗涤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现有污水分质处理，高浓废水进“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出水与其他低浓废水进生化处理，厂区现建设有 400m³/d 的“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物化处理系统，1200m³/d 规模的生化处理系统。

现有禾草丹工艺废水主要为喷淋塔碱吸收液和胺回收产生的高盐废水，其中碱吸收液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胺回收的高盐废水在野麦畏车间经双氧水预处理后转至现有茵达灭车间三效蒸发装置，副产氯化钠盐，三效蒸发冷凝水去污水站作为低浓度废水处理。

现有催化剂车间工艺废水主要为喷淋塔碱吸收产生的废水，废水排放至污水站处理。制剂车间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喷淋塔吸收液等，废水排放至污水站处理。

现有环丙氟虫胺车间工艺废水有机特征污染物浓度较高，同废气处理废水先进入物化单元（芬顿+混凝沉淀）处理，再与其他低浓度废水一起进厂区内的生化处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均送入厂内污水站生化系统进行处理。

含盐废水车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5，污水站采用的污水防治措施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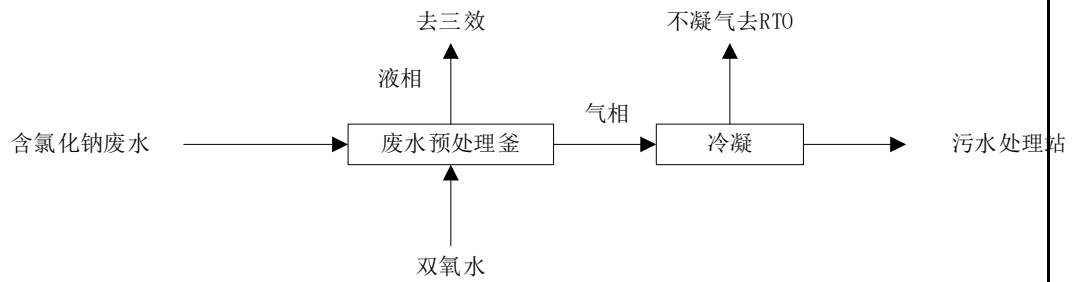


图 2-5 氯化钠盐废水车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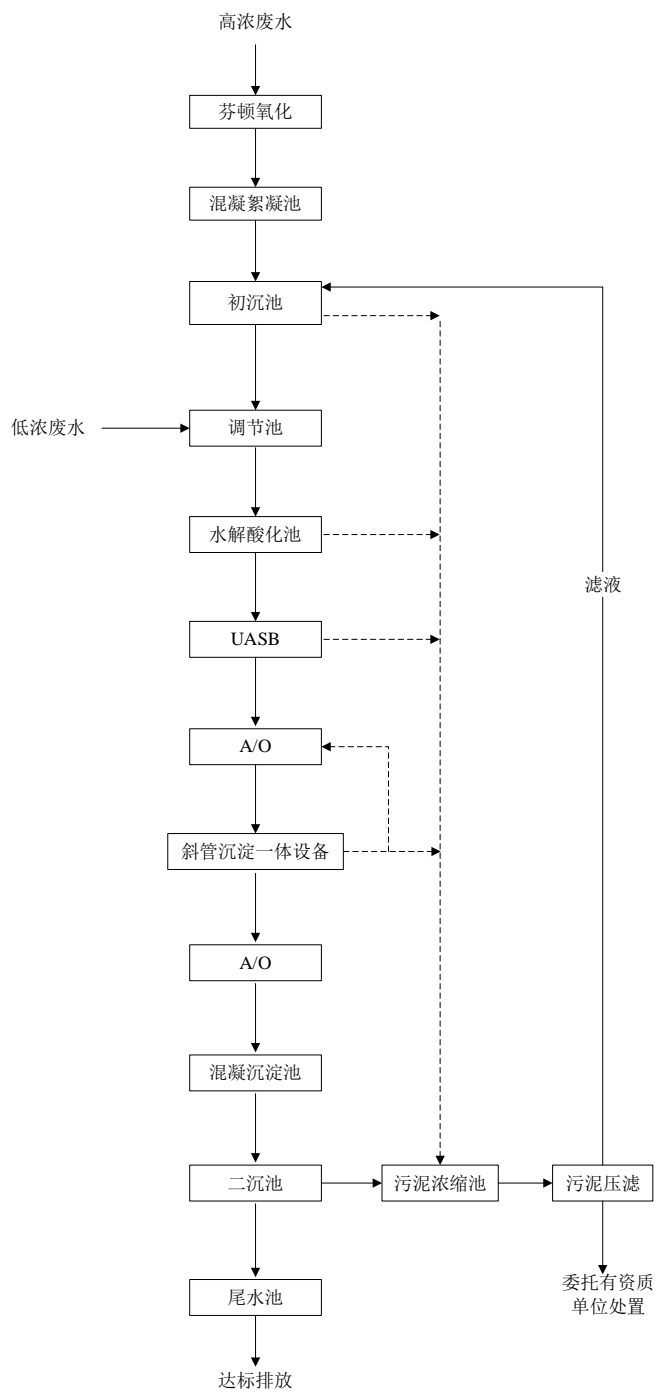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离心机、分离机、各类反应器、各类泵、风机、调制釜电机和离心泵设备等，设备噪声声功率级为 78~98dB(A)。现有项目各设备大部分设于室内，采用封闭隔声减振、室内装吸声材料、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等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

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均可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液、废盐、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焦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2-11。

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企业共建有 1 个危险仓库，占地面积 1120m²，配套 VOCs 吸收装置，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园区联合验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并进行专门的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处理。危废库内四周设置环沟，进行液体收集，库内废气收集导出，运用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库内设置了防爆摄像头，视频存储 7 个月，墙边还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危险废物桶装在暂存间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执行。

表2-1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2025 年产生量 (t)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1	蒸馏残液	HW04	263-008-04	噬菌酯等；苯草丹、二正丙胺等；野麦畏等	液	毒性	1866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

								公司
2	蒸馏釜残	HW04	263-011-04	氯化钠、硫酸钠等	固	毒性	1209.21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污泥	HW04	263-011-04	残留化学物质	固	毒性	2172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	焦油	HW11	261-018-11	残渣	液	毒性	7.791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	焦油	HW04	263-008-04	野麦畏、五氯丙烷、六氯丙烷、二异丙胺盐酸盐	液	毒性	27.604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废液	固	毒性	187.269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残留化学物质	固	毒性	403.5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如东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废盐	HW04	263-008-04	氯化钠及杂质等	固	毒性	1035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液	毒性、易燃性	4.329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	在线	HW49	900-0	废液	液	反应	0.52	江苏泛华环境

	监测废液		47-49			性、毒性		科技有限公司
11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废液	液	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2.3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滤渣	HW04	263-010-04	原药、催化剂等	固	毒性	19.89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	废布袋、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沾染农药的滤芯、布袋	固	毒性、感染性	2.98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合计						6938.15	/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南通泰禾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定期委托检测公司对各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开展监测，本报告对 2025 年手工例行监测数据及近期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现有项目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废气可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3，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4，在线监测结果见表 2-15，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表2-13 (a)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0.175	0.5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0.246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0.242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0.238		达标
氨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0.03	1.5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0.06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0.04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0.04		达标
苯胺类 (检出限 0.03mg/m ³)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0.091	0.2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0.114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0.136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0.124		达标
氟化物 (检出限 0.5μg/m ³)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ND	0.02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ND		达标
DMF (检出限 0.02mg/m ³)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ND	0.4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ND		达标
硫酸雾 (检出限 0.005mg/m ³)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ND	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ND		达标
氯化氢	2025.9.29	污水站上风向 G9	ND	0.2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0.042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0.045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0.045		达标
甲苯 (检出限 0.4μg/m ³)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ND	0.6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ND		达标
甲醇 (2mg/m ³)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ND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10.2 1	污水站上风向 G9	0.25	4.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0.35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0.34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0.58		达标
1,2-二氯乙烷 (检出限 0.4μg/m ³)	2025.10.2 1	污水站上风向 G9	ND	0.14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ND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ND		达标
硫化氢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9	ND	0.06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0	0.004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1	0.002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12	0.001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9.30	污水站上风向 G1	<10	2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2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3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4	<10		达标
甲醛	2025.6.26	污水站上风向 G1	0.138	0.2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2	0.194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3	0.077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G4	0.066		达标

表 2-13 (b) 生产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5.11.19	噬菌酯 6#车 间门口 G1	0.3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11.19	苯草丹车间 外 G2	0.4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11.19	菌达灭车间外 G3	0.5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11.19	除草剂液体配制车间外 G4	0.5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11.19	除草剂液体包装车间外 G5	0.6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11.19	氧硫化碳车间外 G6	0.76	10	达标
表 2-13 (c)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5.9.29	厂界上风向 G5	0.17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23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2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245		达标
氯化氢	2025.9.29	厂界上风向 G5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04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04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045		达标
硫酸雾 (检出限 0.005mg/m ³)	2025.9.29	厂界上风向 G5	ND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006		达标
氟化物 (检出限 0.5μg/m ³)	2025.9.29	厂界上风向 G5	ND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ND		达标
苯胺类 (检出限 0.03mg/m ³)	2025.9.29	厂界上风向 G5	0.09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1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1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150		达标
甲苯 (检出限 0.4μg/m ³)	2025.9.29	厂界上风向 G5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ND		达标
甲醇 (2mg/m ³)	2025.9.29	厂界上风向 G5	ND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9.29	厂界上风向 G5	0.8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8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8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9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5.10.2 1	厂界上风向 G5	0.012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0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0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026		达标
氮氧化物	2025.10.2 1	厂界上风向 G5	0.008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0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0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015		达标
二硫化碳	2025.10.2 1	厂界上风向 G5	0.09	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20		达标
一氧化碳	2025.10.2 1	厂界上风向 G5	0.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1.0		达标
1,2-二氯乙烷 (检出限 0.4 $\mu\text{g}/\text{m}^3$)	2025.10.2 1	厂界上风向 G5	ND	0.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ND		达标
苯系物	2025.10.2 1	厂界上风向 G5	0.009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0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115		达标
甲醛	2025.11.1 9	厂界上风向 G5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ND		达标

表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mg/m^3)	(kg/h)	
DA001	2025.3.6	CO	9	0.15	1000	24	达标
		氨	0.74	0.012	30	/	达标
		硫化氢	0.023	0.0004	5	/	达标
		硫酸雾	0.233	0.0037	5	1.1	达标
		氯化氢	5.6	0.078	30	/	达标
		臭气浓度	416	/	1500	/	达标
		苯胺类	0.07 0.1	0.00178 0.00274	20	5.4	达标
		氟化物	0.31 0.35	0.00856 0.0102	3	0.072	达标
		甲醇	24.6	0.39	60	54	达标
		1,2-二氯乙 烷	ND	/	7	8.1	达标
		甲苯	0.034	0.0005	25	32	达标
		非甲烷总	0.644	0.010	80	108	达标

		烃						
	2025.4.3	DMF	ND	/	30	8.1	达标	
	2025.5.28	二噁英类	0.0030	/	0.1ng-T EQ/m ³	/	达标	
	2025.10.2	二硫化碳	0.90	0.012	/	24	达标	
	1	甲苯	ND	ND	25	32	达标	
	2025.11.1	1,2-二氯乙 烷	ND	/	7	8.1	达标	
	3							
DA003	2025.9.1	非甲烷总 烃	1.99	0.0066	80	7.2	达标	
		颗粒物	3.0	0.001	20	/	达标	
	2025.11.5	非甲烷总 烃	0.90	0.0004	80	7.2	达标	
		颗粒物	2.5	0.001	20	/	达标	
DA004	2025.01.0	颗粒物	4.1	0.052	20	/	达标	
	9	非甲烷总 烃	0.98	0.012	80	7.2	达标	
	2025.6.20	颗粒物	4.1	0.028	20	/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5.48	0.038	80	7.2	达标	
	2025.9.9	颗粒物	3.0	0.020	20	/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0.83	0.0056	80	7.2	达标	
	2025.12.0	颗粒物	2.5	0.020	20	/	达标	
	2	非甲烷总 烃	3.05	0.024	80	7.2	达标	
DA011	2025.10.2	苯胺类	0.756	0.012	20	0.36	达标	
	1	氨	2.53	0.037	30	/	达标	
		硫化氢	0.058	8.5*10 ⁻⁴	5	/	达标	
		甲苯	ND	/	25	2.2	达标	
		臭气浓度	309	/	1500	/	达标	
	2025.2.5	苯胺类	0.242	0.021	20	0.36	达标	
		氨	0.91	0.078	30	/	达标	
		硫化氢	0.012	1.1*10 ⁻⁴	5	/	达标	
		甲苯	ND	/	25	2.2	达标	
		臭气浓度	309	/	1500	/	达标	
DA012	2025.1.9	氨	3.81	0.0075	/	4.9	达标	
		氯化氢	6.9	0.014	10	0.18	达标	
	2025.7.11	氨	1.08	0.002	/	4.9	达标	
		氯化氢	7.8	0.015	10	0.18	达标	
DA015	2025.1.9	非甲烷总 烃	0.140	0.0012	80	26	达标	
		颗粒物	3.7	0.030	20	/	达标	
	2025.4.17	颗粒物	3.9	0.049	20	/	达标	
	2025.7.4	颗粒物	3.0	0.034	20	/	达标	

		2025.10.21	颗粒物	2.3	0.028	20	/	达标
DA016		2025.2.5	非甲烷总烃	0.328	0.0081	80	9.92	达标
DA017		2025.1.9	颗粒物	4.0	0.0005	20	/	达标
		2025.5.22	颗粒物	3.7	0.0023	20	/	达标
		2025.9.9	颗粒物	3.0	0.0081	20	/	达标
		2025.10.21	颗粒物	2.3	0.028	20	/	达标
DA019	2025.1.9		颗粒物	3.2	0.0081	20	/	达标
			甲醛	ND	/	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69	0.0018	80	9.92	达标
	2025.4.3		颗粒物	3.6	0.006	20	/	达标
			甲醛	ND	/	5	/	达标
	2025.8.12		颗粒物	3.1	0.018	20	/	达标
			甲醛	1.0	0.0059	5	/	达标
	2025.11.13		氨	1.50	/	30	/	达标
			臭气浓度	354	/	1500	/	达标
			颗粒物	2.4	0.019	20	/	达标
DA020	2025.2.19		颗粒物	3.4	0.025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60	0.0011	80	7.2	达标
	2025.4.17		颗粒物	3.6	0.021	20	/	达标
	2025.9.29		颗粒物	2.8	0.018	20	/	达标
	2025.12.25		颗粒物	2.7	0.011	20	/	达标
			臭气浓度	97	/	1500	/	达标
DA021	2025.3.18		颗粒物	3.6	0.089	20	/	达标
	2025.4.6		颗粒物	3.5	0.087	20	/	达标
	2025.9.1		颗粒物	3.1	0.098	20	/	达标
	2025.12.23		颗粒物	2.4	0.084	20	/	达标
			氨	2.3	0.079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52	0.016	80	14	达标
			臭气浓度	354	/	1500	/	达标
DA023	2025.11.11		颗粒物	2.5	0.027	20	/	达标
DA024	2025.11.28		氨	0.99	0.037	30	/	达标
			氯化氢	1.0	0.026	30	/	达标
			甲醇	13.9	0.37	60	54	达标
			DMF	ND	/	30	8.1	达标
			甲苯	ND	/	25	32	达标
			非甲烷总	3.30	0.088	80	26	达标

		烃					
DA025	2025.9.12	颗粒物	3.0	0.0081	20	/	达标
	2025.11.05	颗粒物	2.4	0.011	20	/	达标

泰禾公司各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2-15 (a) 厂区废气在线监测数据结果与评价表 (1、2#RTO 炉)

时间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2025 年	1 月	23.121	256.842	2.473	35.428	
	2 月	27.186	263.401	2.938	34.358	
	3 月	32.994	357.034	2.92	30.355	
	4 月	35.788	356.668	3.027	35.406	
	5 月	21.436	196.916	2.33	28.73	
	6 月	7.752	51.764	1.716	17.674	
	7 月	18.596	121.045	1.972	23.111	
	8 月	22.119	163.118	3.843	36.611	
	9 月	21.477	225.973	2.958	35.088	
	10 月	18.105	190.875	2.446	24.251	
	11 月	17.711	165.036	2.208	20.76	
	12 月	20.812	181.16	2.16	23.093	
	平均值		22.258		2.582	
	最大值		35.788	357.034	3.843	36.611
	最小值		7.752	51.764	1.716	17.674
年排放总量(吨)		/	2.52983	/	0.34486	

表 2-15 (b) 厂区废气在线监测数据结果与评价表 (1、2#RTO 炉)

时间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2025 年	1 月	5.548	93.309	32.797	487.97
	2 月	2.7	34.22	19.177	221.622
	3 月	4.626	46.828	20.786	212.785
	4 月	3.335	42.899	37.764	441.042
	5 月	1.277	16.458	63.892	786.997
	6 月	0.631	6.728	38.265	389.703
	7 月	1.639	24.928	51.259	593.542
	8 月	0.905	7.35	54.679	498.944
	9 月	1.21	12.617	41.543	496.517
	10 月	1.504	16.49	32.862	329.795
	11 月	0.868	8.651	25.982	245.478

12月	1.624	16.857	18.433	199.1
平均值	2.155	/	36.453	/
最大值	5.548	93.309	63.892	786.997
最小值	0.631	6.728	18.433	199.1
年排放总量(吨)	/	0.32733	/	4.90349

表 2-15 (c) 厂区废气在线监测数据结果与评价表 (3#RTO 炉)

时间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2025年	8月	1.636	17.008	0.717	7.45
	9月	4.88	94.783	1.226	21.782
	10月	4.678	87.99	1.702	31.71
	11月	7.944	157.032	1.069	21.605
	12月	8.399	177.488	0.926	20.051
	平均值	5.507		1.128	
	最大值	8.399	177.488	1.702	31.71
	最小值	1.636	17.008	0.717	7.45
	年排放总量(吨)		0.5343		0.10259

表 2-15 (d) 厂区废气在线监测数据结果与评价表 (3#RTO 炉)

时间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2025年	8月	0.01	0.103	38.166	386.883
	9月	0.826	14.013	15.502	253.922
	10月	0.245	4.699	20.101	375.272
	11月	0.045	0.843	7.407	145.126
	12月	0.041	0.905	12.528	264.815
	平均值	0.233		18.74	
	最大值	0.826	14.013	38.166	386.883
	最小值	0.01	0.103	7.407	145.126
	年排放总量(吨)		0.02056		1.42601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泰禾公司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RTO 焚烧装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

根据泰禾公司自行检测方案，企业定期委托检测公司对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2025 年度手工例行监测数据及在线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可达标排放。废水手工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7，在线监测结果见表 2-18。企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及如东深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中较严格标准限值。企业对雨水排口进行定期监测，COD 和 SS 浓度控制满足南通市管理要求(COD 浓度控制 ≤40mg/L，SS 浓度控制 <30mg/L)。

表2-16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表 单位：mg/L

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数据来源	监测时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6	6-9	JSHH(委托)字第 202509127 号	2025.9.12
	色度	40	64		
	悬浮物	53	400		
	生化需氧量	44.9	350		
	总氮	31.7	70		
	石油类	0.92	20		
	苯胺类	0.09	5		
	甲苯	0.0014	0.5		
	1,1-二氯甲烷	0.0012	1		
	1,2-二氯乙烷	0.0014	0.3		
	甲醛	0.06	5		
	有机磷农药	1.6*10 ⁻⁴	0.5		
	氯苯类化合物	3.5*10 ⁻⁴	1		
废水总排口	全盐量	4780	6000	JSHH(委托)字第 202509127 号	2025.10.21
	动植物油	0.69	100		
	氟化物	0.96	20		
	硫化物	0.01	1		
	可吸附有机卤素	0.301	8		
	总有机碳	48.7	200		

根据建设单位 2025 年度的在线监测统计数据如下：

表2-17 废水在线监测 2025 年度排放监测结果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2025 年	1月	14531	4.05	7.87	8.05	241.69	3449.39	0.282	3.91	0.869	12.89
	2月	13352	7.28	7.64	9.13	175.66	2581.93	0.91	12.79	0.232	3.08
	3月	13714	7.42	7.57	7.82	167.19	2285.16	0.896	11.2	0.422	5.49
	4月	16129	7.35	7.43	7.48	218.06	3477.1	0.87	14.94	0.718	11.36
	5月	15728	7.36	7.41	7.52	264.17	4146.42	2.837	40.93	2.691	41.26
	6月	7763	7.31	7.65	7.91	259.12	1883.43	8.015	62.64	4.096	34.31
	7月	11955	6.06	7.57	8.03	173.13	2092.74	5.354	68.22	3.288	39.70
	8月	17248	7.13	7.48	7.64	135.48	2333.08	1.511	26.58	2.208	38.6
	9月	12225	7.01	7.46	7.87	187.52	2454.85	0.109	1.37	1.041	11.14
	10月	15854	6.88	7.35	7.71	156.24	2528.62	0.733	10.73	0.875	13.84
	11月	13822	7.38	7.51	7.74	158.76	2200.22	--	--	1.057	14.74
	12月	16371	7.48	7.64	7.76	193.55	2998.49	0.232	3.31	1.889	30.50
	年均值	/	/	7.55	/	194.21	/	1.821	/	1.615	/
	最大值	17248	7.48	7.87	9.13	264.17	4146.42	8.015	68.22	4.096	41.26
	最小值	7763	4.05	7.35	7.48	135.48	1883.43	0.108	1.28	0.232	3.085
总量	168695	/	/	/		32431.4		257.9		256.9	

由上表可看出，泰禾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能确保各项污染物有效去除，泰禾化工厂区污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后的废水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接管标准，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

根据企业提供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运行期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厂界和污水站厂界外 4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等效声级值点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夜间标准。

表2-18 (a) 生产厂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LeqdB (A)

测点编	测点位置	2025.3.14	2025.5.9
-----	------	-----------	----------

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	50	59	52
N2	南厂界外 1m	56	52	60	54
N3	西厂界外 1m	56	51	63	54
N4	北厂界外 1m	59	52	61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Z1	污水站东厂界外 1m	62	51	52	51
Z2	污水站南厂界外 1m	57	51	56	53
Z3	污水站西厂界外 1m	59	51	60	48
Z4	污水站北厂界外 1m	58	51	54	5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8 (b) 生产厂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7.4		2025.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9	49	49	55
N2	南厂界外 1m	60	53	57	54
N3	西厂界外 1m	61	54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60	47	56	5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8 (c) 污水站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7.4		2025.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污水站东厂界外 1m	63	49	54	54
Z2	污水站南厂界外 1m	61	48	58	52
Z3	污水站西厂界外 1m	58	50	60	45
Z4	污水站北厂界外 1m	62	49	59	5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2-18 以看出, 泰禾化工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影响评价,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2-19。

表2-19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278293.539
	COD	61.5291 (13.9149)
	氨氮	5.1563 (1.4139)
	TN	9.6077 (4.2438)
	TP	0.4942 (0.1413)
	SS	8.3389 (5.6767)
	TOC	26.837 (5.566)
	二氯乙烷	0.063 (0.0682)
	甲苯	0.0424 (0.0288)
	氯苯	0.0388 (0.0538)
	AOX	0.1687 (0.1418)
	盐分	574.115 (574.115)
	石油类	0.635 (0.835)
	甲醛	0.007 (0.016)
	氯甲烷	0.00097 (0.00047)
	苯胺类	0.0037 (0.008)
	氟化物	1.5638 (2.226)
	五氯丙烷	0.0005 (0.0198)
	BOD ₅	17.48 (5.566)
	硫化物	0.048 (0.13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13.82
二氧化硫		4.2988
TVOC		9.6347
氨		0.904
氯化氢		0.9269
硫化氢		0.19095
二噁英 mg-TEQ/a		7.39
CO		3.791
CS ₂		0.002
1,2-二氯丙烷		0.004
苯系物		7.42E-05
二甲胺		0.0061
二异丙胺		0.012
异丙醇		0.0195
COS		0.172
二正丙胺		0.018
氯化苳		0.001
二氯乙烷		0.1172
醋酐		0.3918
甲苯		2.4138
甲醇		1.0134
MTBE		1.5132
氯化亚砷		0.0142
水杨酸甲酯		0.037
氯苯		0.0521

		邻氯苯乙腈	0.00009
		乙酸	0.153
		醋酸甲酯	0.774
		甲酸甲酯	0.049
		氯甲烷	0.032
		DMF	0.082
		三乙胺	0.011
		二氯嘧啶	0
		原甲酸三甲酯	0.011
		硫酸雾	0.004
		氯乙烷	0.018
		3-氯丙烯	0.015
		间三氟甲基苯胺	0.002
		二乙胺	0.1402
		碳酸二甲酯	0.035
		氯甲酸异丙酯	0.0025
		间氯苯胺	0.0004
		氟化物	0.117
		对氯氯苄	0.004
		甲醛	0.02404
		二氯乙酰氯	0.00005
		3,4-二氟苯腈	0.003
		四氢呋喃	0.0077
		TVOC	3.5991
		颗粒物	1.8123
		HCl	0.2521
		二氧化硫	0.0367
		CO	1.9021
		1,2-二氯丙烷	0.0064
		H ₂ S	0.5704
		CS ₂	0.0012
		二甲胺	0.0104
		氨	0.4573
		苯系物	1.148207
		二氯乙烷	0.0125
		醋酐	0.173
		甲苯	1.1481
		氨	0.4372
		甲醇	0.1484
		氯化亚砷	0.1368
		水杨酸甲酯	0.0074
		氯苯	0.1139
		邻氯苯乙腈	0.0017
		三甲胺	0.0008
		三乙胺	0.00006
		原甲酸甲酯	0.0009
		DMF	0.005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5 年企业现有主要生产线运行工况详见表 2-20。
根据企业 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许可排放量执行情况具体见表 2-21。

表2-20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线实际工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生产负荷%
2,4-滴二甲胺盐水剂生产线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10000	96.4
COS 生产线	COS (羰基硫)	2500	89.1
SCX001 催化剂生产线	IPN 催化剂	12	99
SCX002 车用冷却液生产线	车用冷却液	8189	35.24
SCX003 车用冷却液生产线	车用冷却液	1448	115
SCX004 车用冷却液生产线	车用冷却液	32363	31
吡唑醚菌酯原药生产线	98%吡唑醚菌酯	3600	0
啞菌酯原药生产线	97%啞菌酯	2000	100
氟唑活化酯乳油生产线	氟唑活化酯乳油	100	0
氯苯胺灵原药造粒生产线	氯苯胺灵造粒	300	31
氰氟草酯生产线	10%氰氟草酯水乳剂	110	0
氰氟草酯生产线	氰氟草酯原药	300	0
环丙氟虫胺生产线	环丙氟虫胺	500	5
磺草灵原药及制剂生产线	95%磺草灵原药	400	55
磺草灵原药及制剂生产线	36%磺草灵制剂	1000	56
苜草丹原药生产线	苜草丹	2000	100
禾草丹原药生产线	禾草丹原药	2000	20.7
茵达灭原药生产线	茵达灭原药	2000	54
氯苯胺灵原药生产线	氯苯胺灵原药	300	63.74
野麦畏原药生产线	94%野麦畏	3800	68.95
除草剂类粉剂生产线	74.7%草甘膦铵盐	12000	1.6
液体除草剂生产线	液体除草剂	27100	63.4

固体除草剂生产线	固体除草剂	12000	8.9
杀虫（菌）剂生产线	液体杀虫（菌）剂	10100	41
除草剂分装生产线	除草剂	2130	11.2
杀虫/杀菌剂分装生产线	杀虫/杀菌剂	1870	48.8
工业杀菌剂生产线	工业杀菌剂	10000	31

表2-21 排污许可总量执行情况（单位：t/a）

许可排放量因子	2025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1.664	4.6863	0.93190	满足
SO ₂	0.649	4.2988	0.36326	满足
NO _x	11.339	13.82	6.35	满足
VOCs	6.574	13.2338	3.6815	满足
COD	57.510	61.5291	32.20578	满足
氨氮	0.458	5.1563	0.25646	满足
总磷	0.456	0.4942	0.25546	满足
总氮	9.553	9.6077	5.3494	满足

五、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2-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3500吨二异丙胺基甲酸硫代三氯丙烯酯项目	苏环管（2005）171号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洋口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只设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由于废水中盐份高、COD浓度高、成份复杂，因此在设计中务必进一步优化高浓度含盐废水的预处理方案，确保本项目废水不影响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企业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已按规定设置一个污水接管排口和三个雨水排口（建设单位2019年7月19日申请污水站处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由于企业厂区较大，为保证雨水排放通畅，企业后续主厂区新增西雨水排放口，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落实并安装COD自动监测系统），对高浓度COD含盐等废水进行单独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p>2、1 台 10t/h 燃煤锅炉仅作为临时锅炉，待聚集区实行集中供热后该锅炉必须服从供热规划无条件予以拆除。锅炉烟气必须采取有效的除尘脱硫措施，脱硫、除尘效率须分别达到 80% 和 95% 以上，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工艺废气必须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 HC1、Cl 去除效率须达 95% 以上，H₂S、二异丙胺去除效率达 90% 以上，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全厂共设置一个 45 米高的锅炉烟囱和二个 25 米高的工艺废气排气筒。</p>	<p>企业供热由园区供热，已拆除临时锅炉。目前工艺废气经“二级碱吸收”预处理后，接至 2#RTO 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5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去除效率满足要求，并能稳定达标排放。</p>
		<p>3、高度重视 H₂S 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p>	<p>企业高度重视 H₂S 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运行过程按照《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技术指南》开展 LDAR 工作，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企业例行监测，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根据最新环评文件要求，企业已对全厂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p>
		<p>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焦油、污泥、废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各类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p>	<p>企业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6、按国家《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储运、使用和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企业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选择高大乔木等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报告书要求进行厂区绿化。
		9、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本项目日常监测。环保竣工验收应在工艺废气排放口及厂界监测NH ₃ 、HCl、H ₂ S和Cl ₂ 等特征污染物浓度;废水应监测含盐量及三氯丙烷、二氯丙烯等特征污染物浓度。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3800吨/年野麦畏项目	环审〔2006〕503号	(二)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通过提高生产管理,采用密封式物料输送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高度重视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运行过程按照《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技术指南》开展LDAR工作,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企业例行监测,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	企业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该项目产生的滤渣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该项目废水必须经现有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才能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已分质收集、分类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六)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和消防系统,设置300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池,罐区设围堰,事故废水、消防水、初期雨水须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对原辅材料的运输、贮存、生产中的管理,做好各类贮罐、管道、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演习。	企业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目前企业已设置27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罐区设置围堰,事故废水、消防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演习。
		年产12000吨IPN催化剂实验装	2006年11月取得审

	置项	批意见	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泰禾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均已纳入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按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原料投料程序和生产的管理，设置事故排放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原料投料程序和生产的管理，设置事故排放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
			4、合理设置布局，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昼夜标准	企业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固废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危险固废的处置利用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年产2000吨茵达灭原药项目	通环管(2011)099号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局和管委会要求。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均须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针对工艺废水高COD、高盐、高氨氮，可生化性较差的特点，采取三效蒸发除盐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须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废水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公司生化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	厂区按要求实行了雨污、清污的分流，清水全部采用无渗漏明沟到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采用密封管道输送。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均已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针对工艺废水高COD、高盐、高氨氮，可生化性较差的特点，采取三效蒸发除盐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COD浓度小于40mg/L。公司设置了2760m ³ 事故应急池。	
		2、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强化废气收集系统的建设，本项目酸化反应产生的硫化氢、硫酸、氯乙烷等废气采用碱液吸收+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措施，茵达灭车间废气采用二级碱吸收预处理后接至RTO焚烧系统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	

		<p>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硫化氢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9%；精馏干燥和胺回收精馏工段产生的氯乙烷等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去除率须达到环评所列要求，确保各类 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恶臭物质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须一用一备。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给，禁止自建燃煤锅炉。</p>	<p>方案发生变动，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投料口无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放料及出料转移过程采用密闭方式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已拆除临时燃煤锅炉。</p>
		<p>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p>	<p>企业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本项目的水处理污泥、含盐废酸、废活性炭、废盐、蒸馏残液、废包装袋等固废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鉴于生产工程中使用大量硫酸、二正丙胺、氯乙烷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 2 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p>	<p>企业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目前企业已设置 2760m³ 的废水事故池，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罐区设置围堰，事故废水、消防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演习，每年不少于 2 次。</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p>	<p>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p>

年产 300 吨 氯苯胺 灵、300 吨噻菌 酯、300 吨氰氟 草酯、 110 吨 氰氟草 酯水乳 剂项目	通环 管 (20 14) 023 号	<p>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园区管委会要求。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真空泵废水等均须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工艺废水中的高盐废水和废气吸收废水经三效蒸发除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p>	<p>厂区按要求实行了雨污、清污的分流，清水全部采用无渗漏明沟到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采用密封管道输送。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真空泵废水等均已分质收集、分类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浓度小于 40mg/L。</p>
		<p>2、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强化废气收集系统的建设，氯苯胺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异丙醇、间氯苯胺、硫酸采用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噻菌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甲醇采用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氰氟草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环己烷、3,4-二氟苯腈、环丁烷、氢氟酸、DMF、正丁醇、二氧化碳经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去除率须达到环评所列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恶臭物质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给。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已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300 吨/年噻菌酯已不再生产；氯苯胺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异丙醇、间氯苯胺、硫酸采用二级碱吸收预处理、接入 2#RTO 焚烧系统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氰氟草酯生产线废气采用二级碱吸收预处理、接入 2#RTO 焚烧系统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置与批复有变动，变动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根据企业监测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经车间投料口无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放料及出料转移过程采用密闭方式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制冷剂的使用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p>	<p>企业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本项目的过滤废渣、废盐、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釜残、废包装材料等固废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毕。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造</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成二次污染。	
		5、鉴于生产工程中使用大量的间氯苯胺、盐酸、硫酸、甲醇、甲苯、DMF、氯甲酸异丙酯等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企业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目前企业已设置2760m ³ 的废水事故池，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罐区设置围堰，事故废水、消防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演习，每年不少于2次。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
年产8000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	2015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	2、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分类分质收集，分类分质处理，按园区管委会要求实施污水管网架空、清下水和雨水管网明渠布设。本技改项目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须经专家论证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的匹配性，根据论证结论提出的要求，相应措施落实到位后，本技改项目方可接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排放到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	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分类分质收集，分类分质处理，按园区管委会要求实施污水管网架空、清下水和雨水管网明渠布设；项目废水接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企业监测数据，尾水池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清下水排口COD小于40mg/L。
		3、重视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二甲胺废气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按规范设置排放筒和排气筒高度。同时，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设备、车间等其他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污染，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环评所列限值。本技改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二甲胺废气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按规范设置排放筒和排气筒高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设备、车间等其他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污染，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排放限值。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

		<p>4、合理安排总体平面布局，产生高噪声污染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5、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滤渣、水处理污泥、被污染的包装袋(桶)等，各类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依托现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贮存，并按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处置手续，交由持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6、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使用管理配备必要的自动报警装置，防止因非正常生产及事故导致危险事故。根据生产贮运各环节有针对性的制订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各清、污、雨水管网系统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外排口设置闸控装置，主体装置区和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区需设置隔水围堰。</p> <p>7、本技改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等装备，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排口设立标志牌。</p>	<p>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已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各清、污、雨水管网系统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外排口设置闸控装置，主体装置区和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区设置隔水围堰。</p> <p>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p>
年产5000吨噻菌酯、100吨呋菌酯、100吨吡唑醚菌酯项目	通行审批(2016)33号	<p>(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酸性气体经碱吸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管道收集进RTO炉焚烧处理。母液焚烧废气经“急冷+布袋除尘+水洗喷淋塔”处理；草甘膦母液处置车间新增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三聚磷酸钠干燥工段粉尘。甲醇、颗粒物、甲苯、氯化氢、SO₂、HCl、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氨、厂界各种异味混合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RTO焚烧炉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二噁英执行欧盟标准，含磷母液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二噁英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项目RTO焚烧炉、含磷母液焚烧</p>	<p>酸性气体经碱吸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1#RTO炉焚烧处理，企业已拆除母液焚烧炉及母液处置车间。项目RTO焚烧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制冷剂使用R22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p>

		<p>炉须采用清洁能源作辅助燃料，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p> <p>(三)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p> <p>(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账，台账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各类副产品须达到相应质量标准。</p> <p>(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六)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p> <p>(三)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p>	<p>企业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p> <p>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公司已建立副产品销售台账，根据环保政策要求，现有项目副产品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副产品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现有副产品管理严格执行GB34330-2017相关要求。</p> <p>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设立3个事故应急池共2760m³；公司化学品管理制度，领用手续齐全，厂内建立了管理机构做好员工培训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已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p> <p>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p> <p>企业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p>
<p>年产2000吨 禾草丹、 2000吨 苯草丹、副 产879 吨氯化 钠、296 吨硫酸</p>	<p>通 行 审 批 (20 16) 606 号</p>	<p>(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和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RTO炉系统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废气吸收废水通过加氯化亚铁除硫后，与高浓度工艺废水一道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低浓度工艺废水以及其他废水混合，经“兼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p>	<p>厂区按要求实行了雨污、清污的分流，清水全部采用无渗漏明沟到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采用密封管道输送。废气吸收废水通过加氯化亚铁除硫后，与高浓度工艺废水一道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低浓度工艺废水以及其他废水混合，经“兼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接管要求后</p>

钠及 2500吨 羰基硫 清洁生产项目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浓度小于 40mg/L。
	(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COS 车间加压液化废气、禾草丹和芞草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吸收、缩合、酸化废气和进料废气经碱吸收+RTO 炉处理,水洗、冷凝、真空干燥废气直接经 RTO 炉处理后,经现有的 1 座 50m 高 RTO 炉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采用废气收集、连续化密闭生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环评所列标准,其中二噁英参照欧盟标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降低进入 RTO 炉有机物中的含氯量。二噁英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RTO 炉采用清洁能源作辅助燃料。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COS 车间加压液化废气、禾草丹和芞草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吸收、缩合、酸化废气和进料等工艺废气经二级碱吸收+2#RTO 炉处理,经现有的 1 座 5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 RTO 焚烧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制冷剂使用 R22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三)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账,台账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销售台帐每半年报当地环保部门,确保副产品达到《报告书》所列质量标准,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公司已建立副产品销售台账,根据环保政策要求,现有项目副产品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副产品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现有副产品管理严格执行 GB 34330-2017 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设立 3 个事故应急池共 2760m ³ ;公司化学品管理制度,领用手续齐全,厂内建立了管理机构做好员工培训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已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

		(六)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总磷、氨氮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
年产 5000 吨 悬浮 剂、 15000 吨工业 杀菌剂 制剂项 目	东沿 管 (20 17) 5 号	1.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园区管委会要求实施污水管网架空、清下水和雨水管网明渠布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弃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循环水弃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放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厂区按要求实行了雨污、清污的分流,清水、雨水全部采用无渗漏明沟到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采用密封管道架空输送。去离子水制备弃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循环水弃水经厂内污水站生化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浓度小于 40mg/L。
		2.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RTO 焚烧系统处理(详见《报告表》表 5-4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及表 8 建设放料及出料转移过程采用密闭方式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相关标准(详见《报告表》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口无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2#RTO 焚烧系统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口无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放料及出料转移过程采用密闭方式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
		3.合理安排总体平面布局,产生高噪声污染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4.本项目产生的残渣(精馏、过滤)、废包装袋、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分类贮存,按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处置手续,交由持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对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物料输送、离心、压滤、干燥等工序采用先进设备,严禁使用水喷射真空泵、敞口式离心机、敞口抽滤槽、明流式板框压滤机等落后淘汰设备,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企业物料输送、离心、压滤、干燥等工序采用先进设备,以上设备均采用密闭设备,所有尾气排放气均纳管收集,符合规划要求。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粉尘浓度检测报警仪, 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及联动停车装置,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订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各清、污、雨水管网系统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 外排口设置闸控装置, 主体装置区和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区须设置隔水围堰。</p> <p>7.按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排污口, 污水站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施, 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树立标志牌。</p>	<p>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 设立3个事故应急池共2760m³; 公司化学品管理制度, 领用手续齐全, 厂内建立了管理机构做好员工培训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已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p> <p>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 安装废水流量计、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 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p>
<p>农用植保剂与非农用植保剂项目</p>	<p>通行审批(2022)181号</p>	<p>(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 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提高产品质量,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要求。此次放弃的年产20000吨草甘膦项目日后不得再生产; 及时更新厂内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内的废气、废水的排放标准。“以新带老”内容应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废水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等。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其中生产车间产生的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环保设施产生的喷淋塔废水, 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经水解酸化+UASB+A/O+混凝处理, 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 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四)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或覆盖堆场、封闭式运输、设立围栏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和包装的粉尘、投料和灌装 VOCs 有机废</p>	<p>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 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提高产品质量,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与批复一致, 年产20000吨草甘膦项目已于2022年11月拆除, 已更新了厂内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内的废气、废水的排放标准</p> <p>厂区按要求实行了雨污、清污的分流, 清水、雨水全部采用无渗漏明沟到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 污水采用密封管道架空输送。生产车间产生的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环保设施产生的喷淋塔废水, 与其他废水一并经水解酸化+UASB+A/O+混凝处理+二沉池处理, 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 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①S11 工业杀菌剂车间固体投料粉尘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同搅拌、包装废气以及 S12 除草剂液体包装车</p>

		<p>气、搅拌和配制过程 VOCs 有机废气、粉碎废气、烘干废气、罐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破碎颗粒物、质检有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甲醛、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除草剂液体制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6)排放。除草剂液体包装车间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工业杀菌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除草剂液体配制车间投料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7)排放。除草剂液体配制车间搅拌废气经 RTO 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草剂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8)排放。除草剂颗粒剂分装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0)排放。注塑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1)排放。质检楼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2)排放。杀菌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车用冷却液车间废气经滤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储罐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9)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制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活性炭除制塑车间废气装置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外,其他车间废气装置每三个月更换一项目作物保护剂、工业杀菌剂、车用冷却液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甲醛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制塑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TO 炉氨氧化物、二氧化硫大气因子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1151-2016);厂界颗粒物、氨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执行《江苏省</p>	<p>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17)排放,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 ②S09 除草剂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处理方式不变,仅包装废气水喷淋与干燥、破碎投料废气水喷淋共用一套喷淋塔,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 ③S03 杀菌剂剂车间废气丰菱必雨游猎剽熾判理方式不变,仅固体分装和固体制剂干燥环节设置独立洗涤塔进行处理,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以上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④原环评罐区废气利用车用冷却液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 DA0019 排气筒排放,考虑罐区废一排放量本身较小,罐区变动后容积减少 50%,且乙二醇和 2-乙基己酸的真实蒸气压均远低于 0.3kpa,可不强制设置收集处理装置,因此改为无组织排放。变动前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总体减少,其他均与批复一致。</p>
--	--	--	--

			<p>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p>	
			<p>(五)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铺设防震吸音材料减少噪声震动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企业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p>
			<p>(六)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滤芯、设备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401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p>	<p>实际还有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产生,已纳入排污许可和危废管理计划,其余均与批复一致;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七)落实《报告表》防渗区设计要求,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罐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原料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管理,并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p>	<p>拟建项目对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罐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原料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每年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管理,并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p>
			<p>(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在对厂区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修编完善厂内应急预案,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新后的应急预案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演练。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措施,依托厂内现有的 960 立方米和 1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p>	<p>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结合制剂项目重新编制厂内应急预案,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重新编制后的应急预案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演练。</p>

		<p>(九)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报告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氨氮、总磷、pH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厂界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所有在线监测设施需与监管部门联网。对厂内现有项目排气筒进行梳理,此次放弃的年产 20000 吨草甘膦项目的排气筒(后期不再利用的)及时拆除,</p>	<p>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20000 吨草甘膦项目装置和排气筒已经拆除完毕。</p>
		<p>四、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1.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24689.41/24689.41 吨、化学需氧量≤5.05/1.23 吨、悬浮物≤1.26/0.50 吨、氨氮≤0.25/0.12 吨、总磷≤0.08/0.01 吨、总氮≤0.40/0.37 吨、甲醛≤0.01/0.01 吨、石油类≤0.05/0.05 吨、盐分≤61.49/61.49 吨。 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64749 吨, VOCs≤1.58958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1.5639 吨, 甲醛≤0.01798 吨, 四氢≤0.0077 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56124 吨, VOCs≤0.3130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3.903798 吨,VOCs≤7.34606 吨,NOx≤14.713 吨, SO2≤10.319 吨;废水(接管量):废水量≤234236.071 吨, COD≤85.4963 吨, 氨氮≤5.1556 吨, TN≤9.8887 吨, TP≤0.8790036 吨。</p>	<p>实际建设过程中因车用冷却液产能减少导致水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均有所减少;罐区因改为无组织排放导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略有增加,变动前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总体减少 0.00112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核定量要求。</p>
		<p>五、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维持现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p>
		<p>六、企业须配合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备。</p>	<p>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20000 吨草甘膦项目生产装置和排气筒已经拆除完毕。</p>
		<p>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建设单位已经完成项目主体和环保设施的验收。</p>
<p>年产 500 吨</p>	<p>通行审批</p>	<p>(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p>	<p>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p>

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吨噻菌酯配套原料（年产8254吨苯并呋酮酞酰溶液、2336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945吨二硫化硫、52吨氨水、5209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2023)378号	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严格管控恶臭物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各类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必要的预处理及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厂区内各类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在满足如东深水污水厂接管协议后排入如东深水污水厂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见《报告书》表2.2-9~表2.2-10。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项目建设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中规定的排放高度，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实际还有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产生，已纳入排污许可和危废管理计划，其余均与批复一致；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新增的生产车间、甲类罐组四、戊类罐组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对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罐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原料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每年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管理，并将监测工作开

			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p>(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厂内现有的 276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配套收集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COD、总磷、氨氮在线监测仪，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并设立标志牌，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建设单位环保部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并按照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存档备查。</p>
		<p>四、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一)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p> <p>一期建成后：废水量≤5826.0532/5826.0532吨、化学需氧量≤0.4884/0.2913吨、悬浮物≤0.2373/0.1356吨、总氮≤0.2525/0.0874吨、总磷≤0/0.0029吨、氨氮≤0.1939/0.0291吨、二氯乙烷≤0.002/0.002吨、氟化物≤0.0318/0.0318吨、可吸附有机卤≤0.0068/0.0034吨、盐分≤20.223/20.223吨。</p> <p>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p> <p>一期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0.00003吨、氨氧化物≤0.0022吨、氯化氢≤0.0324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266吨</p>	<p>因取消末端破碎环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和无机颗粒物分别减少 0.0206 吨和 0.0092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核定量要求。</p>

		<p>(其中二氯乙烷≤ 0.0086吨)、氨≤ 0.0382吨、硫化氢≤ 0.0015吨、二噁英≤ 0.0001克毒性当量。</p> <p>一期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氯化氢≤ 0.0002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13吨(其中二氯乙烷≤ 0.0028吨)、氨≤ 0.0424吨、硫化氢≤ 0.0016吨。</p>	
		<p>五、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外仍维持现有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3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p>
		<p>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和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对废水和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完全按照“三同时”制度开展。</p>
		<p>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p>	<p>公司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的验收工作</p>
匡河码头项目	东沿管(2017)73号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运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暂存，与初期雨水、码头作业面冲洗水一同进入现有厂区污水站生化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放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码头未设置污水排放口，码头目前仅设置盐酸输送管道和液碱输送管道，卸料完毕后对管道进行吹扫，与运输船与码头连接处管道内的物料吹扫回运输船内。码头设置码头危险废物暂存处，但实际本项目码头较小，物料吞吐量较低，运输船不再码头维修作业，到港船舶不会产生含油废水，码头工作人员和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p>

			<p>施。初期雨水、码头作业面冲洗水一同进入现有厂区污水站生化处理达标排放间接排放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盐酸、硫酸、甲醇废气通过控制装卸速率、减少滴漏废气挥发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目前码头仅设置盐酸输送管道和液碱输送管道，建设单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分别为(苏如东)港经证(0012)号(内河)、(苏如东)港经证(0012)号(内河)-M001-WH。港口目前不涉及硫酸和甲醇的运输。目前盐酸和液碱卸料完毕后对管道进行吹扫，吹扫结束后在管道连接处设置物料接收装置后再进行拆卸，如吹扫不干净，残留的液体会进入接收装置，再立即人工转运至运输船，盐酸残留液不在码头储存。同时在通过控制装卸速率等方式控制码头盐酸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码头边界氯化氢浓度达标。</p>
		<p>合理安排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本项目码头较为简单，仅设置管道和相关卸料吹扫等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船舶卸料时开启卸料泵输送物料，码头整体产噪设备较少，采取低噪声卸料泵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且卸料时间较短，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码头作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陆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船舶生活垃圾、维修废弃物、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等交由海事部门核准备案的专业收集船处置。</p>	<p>本项目为企业码头，仅运输盐酸原料和液碱，吞吐量较低，码头不涉及船舶停靠，不涉及船舶维修等作业。码头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后由环卫清运，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油经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事故应急预案须与区管委会、海事部门等单位的事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本工程运营不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p>	<p>建设单位最新的应急预案编制于2025年，并在2025年7月1日备案，应急预案中设置码头船舶溢油及化学品泄漏专项预案。企业按照预案要求落实防范措施和定期演练。建立了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事故应急预案须与区管委会、海事部门等单位的事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本工程运营不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p>	<p>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p>
<p>六、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泰禾公司现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照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现有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泰禾化工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无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东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6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和147微克/立方米。</p>								
	<p>表3-1 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 染 物	年 平 均 指 标	现 状 浓 度 μg/m ³	GB 3095-2012			GB 3095-2016		
				标 准 值 μg/m ³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过 渡 阶 段 浓 度 限 值 μg/m ³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SO ₂	年 平 均 质 量 浓 度	7	60	11.7	达标	60	11.7	达标
	NO ₂		14	40	35	达标	40	35	达标
	PM ₁₀		46	70	65.7	达标	60	76.7	达标
	PM _{2.5}		26	35	74.3	达标	30	8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8	达标	160	91.8	达标
<p>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									
<p>由上表可知，六项基本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故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p>									

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近岸海域达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面积比例为88.3%，达三类标准面积比例为5.2%，达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1.3%，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5.2%。优良（一、二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增加0.8个百分点，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减少0.5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经“一企一管”专管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黄海。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B。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如东县1类区、2类

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区（工业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2024年如东地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区域	1类区 (居住、文教区)		2类区 (混合区)		3类区 (工业区)		4a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如东	51	44	54	47	59	51	62	52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未建设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5年3月）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调查所有土壤样品检测的49项中，挥发性有机物（27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六价铬、草甘膦、甲醇、DMF、正丁醇共43项未检出。检出的项目有pH值、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10~C40）、二噁英共9项。检出项目中，pH值介于7.78~10.73之间，偏碱性；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3年），厂区土壤整体也偏碱性。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10~C40)、二噁英检测结果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草甘膦检测结果未超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调查土壤样品检出结果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厂区土壤偏碱性的原因：本项目紧邻黄海，属于盐碱地，受气候及水文地质条件影响，土壤偏碱性，另外，根据对照点监测数据可知，对照点土壤也是偏碱性。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中，挥发性有机物（除顺1,2-二氯乙烯、氯仿、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2,3-三氯丙烷外的22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总汞、总硒、总镉、总铜、总铅、总镍、总铝、六价铬、草甘膦、甲醇、DMF、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碘化物、氰化物、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共51项未检出，pH值、总砷、总锌、氯化物、磷酸盐、硫酸盐、挥发酚、亚硝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共19项检测结果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限值。可萃取石油烃、（C10-C40）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无限值要求，检测结果不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1.2mg/L。

浊度、总铁、总锰、耗氧量、氨氮、总钠、氟化物、1,2-二氯乙烯浓度超出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限值，其中监测结果中超过4类水质的监测数据浊度超标率78%、最大超标倍数15.2，总铁超标率6%、最大超标倍数2.6，总锰超标率6%、最大超标倍数1.2，耗氧量超标率6%、最大超标倍数1.78，氨氮超标率44%、最大超标倍数7.3，总钠超标率11%、超标倍数1.67，氟化物超标率6%、最大超标倍数1.51，1,2-二氯乙烯超标率6%、最大超标倍数1.1。

地下水中总铁、总锰、耗氧量、总钠、氟化物、1,2-二氯乙烯超标率较低且超标倍数较低，除1,2-二氯乙烯其余因子超标判断与水文地质有关。1,2-二氯乙烯、氟化物超标判断与园区工业生产导致的污染有关。氨氮超标判断与农业肥料使用

和园区工业生产导致的污染有关。浊度超标判断监测取样开井时污染有关。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匡河(雨水排口受纳水体)	N	20	/	GB3838-2002 IV 类
	海滨渠	N、S	50	/	
	振洋河	W	1500	/	
	马丰河	E	850	/	
	海堤河	NW	1300	/	
	通海河	E	3600	/	GB3838-2002 III 类
	栟茶运河	W	1980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表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生态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S	本项目距其北边界约 4.1km	海岸带防护	/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NW	本项目距二级管控区边界约 1.98km, 距一级管控区边界约 5.3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5~6。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80	70	108	企业边界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及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见表 3-7。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和表 4 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3-7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标准 (接管标准)	GB21523-2024 间 接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TOC	200	200	200
4	TN	45	70	45
5	氨氮	35	45	35
6	TP	8	8	8
7	AOX	1	8	1
8	硫化物	0.5	1	0.5
9	全盐量	5000	6000	5000
10	SS	400	400	400
11	石油类	3	/	3

12	BOD ₅	/	350	350
13	甲苯	0.1	0.5	0.1
14	色度 (倍)	70	64	64

表3-8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50
3	TOC	20
4	TN	15
5	氨氮	5
6	TP	0.5
7	AOX	0.5
8	硫化物	0.5
9	全盐量	/
10	SS	20
11	石油类	3
12	BOD ₅	20
13	甲苯	0.1
14	色度 (倍)	30

注: 标注*号的项目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颁布后实施

项目雨水、清下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线排入匡河和海滨渠, 匡河和海滨渠用于泄洪、运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功能区划, 项目附近河流匡河、海滨渠等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雨水排放 COD 不得高于 40mg/L, SS 不得高于 30mg/L, 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详见表 3-9。项目营运期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p>4、固废贮存标准</p> <p>拟建项目不产生固废，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总量考核因子：无。</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总量考核因子为：无。</p> <p>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气：VOCs：0.003t/a、醋酐 0.003t/a。</p> <p>②废水：拟建项目不产生废水排放。</p> <p>③固废：拟建项目不产生固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排放指标(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醋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2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现有项目批复量</th> <th>拟建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 <th>新增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8293.5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8293.5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5291 (13.91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5291 (13.91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563(1.41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563 (1.41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77 (4.24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77 (4.24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大气排放指标(t/a)		VOCs	0.003	醋酐	0.003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8293.539	0	0	278293.539	0	COD	61.5291 (13.9149)	0	0	61.5291 (13.9149)	0	氨氮	5.1563(1.4139)	0	0	5.1563 (1.4139)	0	TN	9.6077 (4.2438)	0	0	9.6077 (4.2438)	0
大气排放指标(t/a)																																							
VOCs	0.003																																						
醋酐	0.003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8293.539	0	0	278293.539	0																																	
	COD	61.5291 (13.9149)	0	0	61.5291 (13.9149)	0																																	
	氨氮	5.1563(1.4139)	0	0	5.1563 (1.4139)	0																																	
	TN	9.6077 (4.2438)	0	0	9.6077 (4.2438)	0																																	

	TP	0.4942(0.1413)	0	0	0.4942 (0.1413)	0
	SS	8.3389(5.6767)	0	0	8.3389 (5.6767)	0
	TOC	26.837 (5.566)	0	0	26.837 (5.566)	0
	二氯乙烷	0.063 (0.0682)	0	0	0.063 (0.0682)	0
	甲苯	0.0424(0.0288)	0	0	0.0424 (0.0288)	0
	氯苯	0.0388(0.0538)	0	0	0.0388 (0.0538)	0
	AOX	0.1687(0.1418)	0	0	0.1687 (0.1418)	0
	盐分	574.115 (574.115)	0	0	574.115 (574.115)	0
	石油类	0.635 (0.835)	0	0	0.635 (0.835)	0
	甲醛	0.007 (0.016)	0	0	0.007 (0.016)	0
	氯甲烷	0.00097 (0.00047)	0	0	0.00097 (0.00047)	0
	苯胺类	0.0037 (0.008)	0	0	0.0037 (0.008)	0
	氟化物	1.5638 (2.226)	0	0	1.5638 (2.226)	0
	五氯丙烷	0.0005(0.0198)	0	0	0.0005 (0.0198)	0
	BOD ₅	17.48 (5.566)	0	0	17.48 (5.566)	0
	硫化物	0.048 (0.139)	0	0	0.048 (0.139)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874	0	0	2.874	0
	氮氧化物	13.82	0	0	13.82	0
	二氧化硫	4.2988	0	0	4.2988	0
	TVOC	9.6347	0.003	0.003	9.6347	0
	氨	0.904	0	0	0.904	0
	氯化氢	0.9269	0	0	0.9269	0
	硫化氢	0.19095	0	0	0.19095	0
	二噁英 mg-TEQ/a	7.39	0	0	7.39	0

	CO	3.791	0	0	3.791	0
	CS ₂	0.002	0	0	0.002	0
	1,2-二氯丙烷	0.004	0	0	0.004	0
	苯系物	7.42E-05	0	0	7.42E-05	0
	二甲胺	0.0061	0	0	0.0061	0
	二异丙胺	0.012	0	0	0.012	0
	异丙醇	0.0195	0	0	0.0195	0
	COS	0.172	0	0	0.172	0
	二正丙胺	0.018	0	0	0.018	0
	氯化苄	0.001	0	0	0.001	0
	二氯乙烷	0.1172	0	0	0.1172	0
	醋酐	0.3918	0.003	0.003	0.3918	0
	甲苯	2.4138	0	0	2.4138	0
	甲醇	1.0134	0	0	1.0134	0
	MTBE	1.5132	0	0	1.5132	0
	氯化亚砷	0.0142	0	0	0.0142	0
	水杨酸甲酯	0.037	0	0	0.037	0
	氯苯	0.0521	0	0	0.0521	0
	邻氯苯乙腈	0.00009	0	0	0.00009	0
	乙酸	0.153	0	0	0.153	0
	醋酸甲酯	0.774	0	0	0.774	0
	甲酸甲酯	0.049	0	0	0.049	0
	氯甲烷	0.032	0	0	0.032	0
	DMF	0.082	0	0	0.082	0
	三乙胺	0.011	0	0	0.011	0
	二氯嘧啶	0	0	0	0	0
	原甲酸三甲酯	0.011	0	0	0.011	0
	硫酸雾	0.004	0	0	0.004	0
	氯乙烷	0.018	0	0	0.018	0
	3-氯丙烯	0.015	0	0	0.015	0
	间三氟甲基苯胺	0.002	0	0	0.002	0
	二乙胺	0.1402	0	0	0.1402	0
	碳酸二甲酯	0.035	0	0	0.035	0
	氯甲酸异丙酯	0.0025	0	0	0.0025	0
	间氯苯胺	0.0004	0	0	0.0004	0
	氟化物	0.117	0	0	0.117	0

无组织废气	对氯氯苄	0.004	0	0	0.004	0
	甲醛	0.02404	0	0	0.02404	0
	二氯乙酰氯	0.00005	0	0	0.00005	0
	3,4-二氟苯腈	0.003	0	0	0.003	0
	四氢呋喃	0.0077	0	0	0.0077	0
	TVOC	3.5991	0.034	0.034	3.5991	0
	颗粒物	1.8123	0	0	1.8123	0
	HCl	0.2521	0	0	0.2521	0
	二氧化硫	0.0367	0	0	0.0367	0
	CO	1.9021	0	0	1.9021	0
	1,2-二氯丙烷	0.0064	0	0	0.0064	0
	H ₂ S	0.5704	0	0	0.5704	0
	CS ₂	0.0012	0	0	0.0012	0
	二甲胺	0.0104	0	0	0.0104	0
	氨	0.4573	0	0	0.4573	0
	苯系物	1.148207	0	0	1.148207	0
	二氯乙烷	0.0125	0	0	0.0125	0
	醋酐	0.173	0.034	0.002	0.173	+0.032
	甲苯	1.1481	0	0	1.1481	0
	氨	0.4372	0	0	0.4372	0
	甲醇	0.1484	0	0	0.1484	0
	氯化亚砷	0.1368	0	0	0.1368	0
	水杨酸甲酯	0.0074	0	0	0.0074	0
	氯苯	0.1139	0	0	0.1139	0
	邻氯苯乙腈	0.0017	0	0	0.0017	0
	三甲胺	0.0008	0	0	0.0008	0
三乙胺	0.00006	0	0	0.00006	0	
原甲酸甲酯	0.0009	0	0	0.0009	0	
DMF	0.005	0	0	0.005	0	

3、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噁菌酯原药及副产醋酸甲酯 5109 吨、醋酸 2664 吨、甲醇 2375 吨、氯化钠 4363 吨、甲酸钠 899 吨、十二水磷酸三钠 985 吨技改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削减量满足本项目，拟建项目新增

非甲烷总烃（醋酐）0.003t/a 可在厂区内平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南通泰禾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废水不新增总量，新增废气总量可在厂区内平衡，不需要交易。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该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包括施工扬尘和汽车运输砂石料的粉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废气等。</p> <p>对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p>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立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拿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本次主要分析施工扬尘的影响：</p> <p>（1）风力扬尘</p> <p>风力扬尘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建材（如水泥生料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p> $Q=2.1(V_{50}-V_0)^3e^{-1.023w}$ <p>式中：Q——起尘量，kg/t a；</p> <p>V_{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p> <p>V_0——起尘风速，m/s，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V_0=1.93W+3.02$；</p> <p>W——尘粒的含水率，%。</p> <p>这里 V_0 指的是离灰面 1m 高度处的风速，灰中水分近似完全散失时的含水</p>
---------------------------	---

率 W 取 0.5%，得出起动风速为 3.95m/s。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1。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

表4-1 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	4.222	4.624

据有关资料统计，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

①建筑施工扬尘严重，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

②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 mg/m^3 ，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

施工起尘量的多少取决于风力大小，物料干湿程度、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文明程度、场地条件等因素。因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较小，在风速大于 3m/s 时，施工过程会有扬尘产生。这部分扬尘大部分在施工场地附近沉降。

物料堆放场采取苫盖、洒水措施后，TSP 浓度明显降低，采取措施前、后 TSP 浓度对比见表 4-2。

表4-2 施工场地 TSP 浓度变化对比表

监测点位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的浓度值 (mg/m^3)	10m	0.437
	20m	0.350
	30m	0.310
	40m	0.265
	50m	0.250
	100m	0.238

拟建项目施工临时生产场地选址位于工程用地范围内，周边无居民点，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后物料堆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

施工过程中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道路利用周边现有道路或修建临时施工便道，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施工便道属于临时性占地，路面含尘量很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较为严重，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段的路面积尘数量与湿度、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速度、风速等有关，此外风速和风向还直接影响道路扬尘的污染范围。施工路段洒水降尘实验结果显示，通过对路面定时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实验结果见表 4-3。从表中数据可见，离路边越近，洒水的降尘效果越好。因此，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应洒水 4~5 次，这样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4-3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0m	20m	50m	100m	200m
TSP(mg/N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降尘率 (%)		81	52	41	30	48

可见，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对运输道路洒水可有效减少起尘量，同时环评要求运送水泥、石灰等要袋装或用封闭式车辆，禁止超载，运输车辆盖篷布，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对临时施工便道采取道路硬化等，采取以上措施后，道路运输扬尘对敏感点环境空气的影响有效降低。

根据《施工扬尘污染监测与分析》中的监测结果¹，土方基坑施工阶段浓度范围为 35.2-127.2 $\mu\text{g}/\text{m}^3$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浓度范围为 44.7-155.3 $\mu\text{g}/\text{m}^3$ ，施工区边界 TSP 浓度范围为 17.3-175.3 $\mu\text{g}/\text{m}^3$ ，PM₁₀ 浓度范围在 3.7-72.7 $\mu\text{g}/\text{m}^3$ ，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要求。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施工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要求。

(4) 焊接采用少烟尘焊接工艺，如埋弧焊、电渣焊、电子束焊接等，有条件情况下采用移动式净化器。

(5)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6) 对于焊接烟尘可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减少对作业人员的危害。

(7) 施工涉及少量喷涂，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防腐涂料的选择上，采用低溶剂、高固份漆或水性环保涂料。施工喷涂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大气影响可接受，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包括开挖土方产生的泥浆水和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主要含有大量泥沙和少量油污；生活污水，主要含有耗氧污染物；现场和车辆清洗水，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废水量虽不大，但也不能任其流淌危害环境。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将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各自的简易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声环境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常规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75~95dB(A)不等。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切割工具和焊接工具等。

(2) 着重加强对固定噪声源，特别是靠厂界的一些强噪声源的治理，采取减振措施或利用建筑屏障减弱噪声强度。

(3) 采用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对绝大多数固定声源都是行之有效的。

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因居民区距项目施工场地相对较远，因此一般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 4.2 节，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污泥就地填埋。

5、施工期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间地基等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开挖，可能在挖土方处会产生水土流失的现象，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项目施工工地和开采土石方工地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如土石方开采区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地用于填方和其他综合利用，工程多余的废土、废渣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及时与其他道路、建筑等施工工地联系，促进完全利用；在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恢复，采取土地平整及绿化等。

1、废气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丙类罐组内新建 1 个 260 立方米水杨腈钠溶液储罐，在丙类罐组二内新建一个 1000 立方米茵达灭储罐，在甲类罐组二内改建 2 个 100 立方米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新建 2112 平方米丙类仓库十九（用于存放产品嘧菌酯和磺草灵）。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拟建项目涉及的丙类仓库十九用于存放产品嘧菌酯（固态）和磺草灵（固态），存放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根据《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 吨嘧菌酯配套原料（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 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52 吨氨水、5209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茵达灭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品水杨腈钠溶液和茵达灭成分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杂质成分可能带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故本报告中不定量分析水杨腈钠溶液储罐和茵达灭储罐呼吸废气。

表4-4 储罐贮存物质详细成分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成分
1	45%水杨腈钠溶液	水杨腈钠盐（45.0%）
		水杨酸酰胺（1.0%）
		水（48.1%）
		氢氧化钠（3.4%）
		酰胺二聚体（1.7%）
		杂质（0.9%）
2	98%茵达灭	EPTC（98.0%）
		CH ₃ CH ₂ CH ₂ NH ₂ Cl（0.6%）
		杂质（0.9%）
		二正丙胺硫酸盐（0.3%）
		水（0.2%）
3	27%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	苯并呋喃酮（27.0%）
		醋酐（72.9%）
		杂质（0.1%）

新建水杨腈钠溶液储罐废气罐经呼吸阀直接送全厂“一级水吸收+3RTO+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系统处理后经 70 米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有组织排放。

新建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和茵达灭储罐废气经一级碱洗预处理后接全厂“一级水吸收+2#RTO+两级碱吸收”系统处理后经 70 米高 DA024 排气筒排放。

新增储罐废气计算：

①大呼吸损耗

大呼吸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

固定顶罐大呼吸损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其中： L_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3 ；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决于储罐的年周转系数 N ，周转系数=年投入量/罐容积；当 $N \leq 36$ 时， $K_N=1$ ；当 $N > 220$ 时， $K_N=0.26$ ；当 $36 < N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N^{-0.7026}$ ；苯并呋喃酮醋酐年产量为 8254t，2 个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储罐最大存储量为 352t（ $176\text{t} \times 2=352\text{t}$ ），年周转系数约为 23， K_N 取 1。

M ——气体的摩尔质量， g/mol ；酸酐的摩尔质量为 $102\text{g}/\text{mol}$ 。

K_C ——产品因子，有机液体取值为 1.0；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 Pa ； P 取 1330Pa 。

②小呼吸损耗

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损耗”量可由下式估算：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D ——罐的直径，m； $D=5.8\text{m}$ 。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取罐高的1/2，m； $H=2.9\text{m}$ 。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irc}\text{C}$ ，取 12°C ；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据油漆状况取值在1~1.5之间； F_P 取1。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9m的 $C=1$ ； $C=0.87$

表4-5 储罐呼吸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所属罐区	大呼吸损失量 (t/a)	小呼吸损失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醋酐)	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	甲类罐组二	0.311	0.026	0.33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储罐废气通过在呼吸阀口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取90%，处理效率取99%，未收集废气在罐区无组织排放。因此有组织废气量为非甲烷总烃（醋酐）0.303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醋酐）0.034t/a。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24#排气筒	醋酐	0.012	0.0004	0.003
		VOCs	0.012	0.0004	0.003
主要排放口合计	24#排气筒	醋酐	0.012	0.0004	0.003
		VOCs	0.012	0.0004	0.003
一般排放口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醋酐				0.003
	VOCs				0.003

表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 mg/Nm ³	

1	号		醋酐			/	0.034
3	甲类罐组二	储罐排气	VOCs	加强通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4	0.0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醋酐						0.034
	VOCs						0.034

(2) 非正常工况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的情况下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4-8。

表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24#排气筒	RTO 处理效率降低为0	VOCs (醋酐)	0.936	0.033	0.5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流向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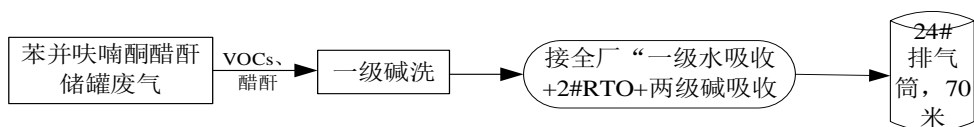


图4-1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吸收法

在对酸碱性废气、溶水性较强的其他类型废气的处理方法中，吸收法是最广泛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净化方法。由于吸收法最安全，故对水溶性有机物而言，采用吸收法也是化工厂内优先的方法。吸收法由于操作管理方便，也广泛受到多数应用厂家的欢迎。吸收塔器一般为填料塔，塔体材质常分 PP、FRP 两种。根据

行业调查与实际工程经验，填料塔常采用 FRP 材质，与 PP 材质相比，抗老化效果较好，性价比较高。

2、RTO 焚烧炉

(1) 工艺原理

RTO 的一般工作原理：把有机废气加热升温至 760°C 以上，停留时间为 $>0.5\text{S}$ ，使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 CO_2 和 H_2O ；氧化时的高温气体的热量被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升温所需要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风机两侧设置压差计，可对风机故障及时报警。风机由变频器控制，以适应不同的运行工况。

②设备结构说明

炉体由三个蓄热室加一个氧化室组成。三个蓄热室分别执行吸热、放热、清扫功能，轮流进行。RTO 炉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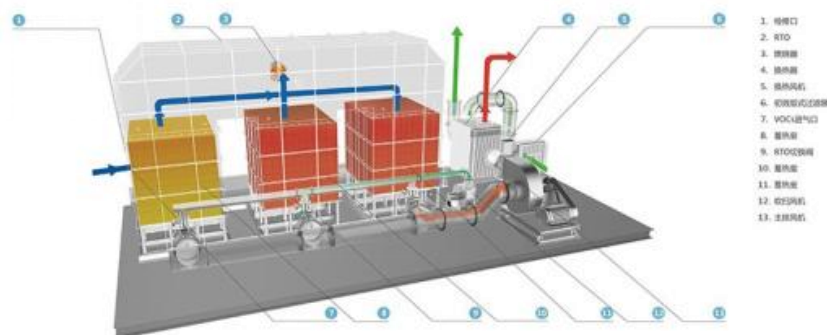


图 4.6-2 RTO 蓄热焚烧炉设备结构示意图

RTO 设备在工作时，经过以下两个过程。

①冷启动预热状态；

新鲜空气直接进入 RTO 主体进行预热，间隔一定时间 T 后，进出气阀门自动切换，气体在 A、B、C 床间变更流动方向。此过程操作排空可能滞留在 RTO 设备内部的残留有机废气，以免在点火时发生危险。

5-10 分钟后，通过 PLC 控制开启燃烧系统，燃烧器系统开始自动点火，蓄热陶瓷填充床的温度逐渐升高，约 3 小时左右后，陶瓷床顶部达到约 800°C ，中部达到约 450°C ，底部约 100°C 。此时，预热过程结束。

②运行状态

预热过程结束后，RTO 进入运行状态，有机废气经过陶瓷蓄热床 A，被逐渐预热到其自燃温度，在燃烧室内发生氧化反应，生成 CO₂ 和 H₂O，再进入陶瓷蓄热床 B 放热，将热量积蓄在陶瓷蓄热床 B，此时 C 床进行吹扫，A、B 蓄热床温度在沿自上而下逐渐降低，A、B、C 三床之间按照周期 T 进行切换。

处理后的烟气进入排放烟囱。不同床层的工作周期表如下表所示。采用 6 时序切换可有效避免当个腔室出现进口和出口阀门同时动作引起的气体短路现象，提高 RTO 系统的处理效率。

RTO 蓄热床工作状态周期情况见表。

表4-9 RTO 蓄热床工作状态周期表

时间	A 床			B 床			C 床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T1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T2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T3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T4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T5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T6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进气	吹扫	出气

③RTO 安全风险辨识

本焚烧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设置有集中控制和就地控制，系统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各动力设备实施供电和自动控制。

温度控制方面：（1）根据焚烧炉温度，自动调节天然气以及废气焚烧量，使燃烧室的温度保持在预先设定的上下限范围内；（2）焚烧炉温度不在设定范围内，停止废气进料；（3）焚烧炉出口烟气温度显示，超温报警；（4）烟囱温度显示。

压力控制方面：（1）焚烧炉压力显示控制，排风机采用变频器调节，与焚烧炉压力连锁调节，维持燃烧室内压力在一定范围内；（2）废气压力显示报警。

另外，各区域(生产车间、储罐区等)均单独设置助力风机，将该区域废气送至 RTO 炉总管，储罐可以在呼吸阀的排气口设置“包裹”排气口的集气量，既

不影响这些废气的排放、又能保证废气的有效收集，并在上述各废气引风口设置阻火器、且在管道上置防静电设施、回火防止器等，上述措施可有效保证废气的安全输送、即徒 RTO 炉出现安全故障，也不会影响到各车间及储罐区等。

根据 RTO 安全检测控制相关要求，进入 RTO 炉的有机物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对于含有混合有机物的废气，其控制浓度应低于最易爆组分或混合气体爆炸极限下限最低值的 25%。本项目 RTO 炉系统设置 LEL 在线检测仪，LEL 在线检测仪与进入 RTO 炉系统的废气切断阀、新风阀、紧急排放阀联动，对废气进行安全处理，确保进入 RTO 炉的废气浓度平稳且低于爆炸下限的 25%。

④RTO 非正常工况废气治理

项目 RTO 旁配套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遇突发故障时，车间立即紧急停车，尾气进入活性炭应急吸收装置，对现有 RTO 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可以正常运行后，车间恢复生产，确保尾气正常达标排放。

喷淋+RTO+两级碱喷淋的组合处理工艺属于《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表 2 中可行技术 11，因此拟建项目罐区采用“一级碱洗+一级水吸收+2#RTO+两级碱吸收”组合工艺处理废气是可行的。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1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标准 (mg/m³)	面源大小 (m²)	计算值 (m)	提级后距离 (m)
VOCs(醋酐)	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	0.005	4.0	2211	2.079	50

综合以上数据考虑，拟建项目各无组织面源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在该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敏感目标分布，同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厂界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6)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等指南要求，开展废气日常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24 排气筒	醋酐	1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VOCs	自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边界	VOCs、醋酐	每半年监测一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2、水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不会新增生活污水，且初期雨水已在现有环评计算，本次不重复计算；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依托现有储罐改造，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废气吸收水。综上，本次环评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是丙类罐组区新建的水杨腈钠溶液储罐和茵达灭储罐配套的泵。拟建项目噪声源见表 4-13。

表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运行时间
			X	Y	Z		
1	水杨腈钠计量泵	减振基座、隔声罩	435	-160	2	85	7200h/a
2	水杨腈钠使用泵		435	-160	2	85	
3	茵达灭计量泵		405	-145	2	85	
4	茵达灭装车泵		405	-145	2	8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X, Y, Z) = (0, 0, 0)。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LA (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照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0、r—参照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预测结果见下表 4-14。

表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现有项目贡献值 dB(A)		本项目贡献值 dB(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9.5	51.4	33.8	59.6	51.8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6.2	50.8	25.3	57.8	54.8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5.7	52.1	37.4	55.7	52.2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8.7	54.3	57.5	58.7	54.3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是储罐泵机等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①购置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同时加强厂房密闭性,有效隔声降噪;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隔声罩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④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维护,及时检查设备运行工况,确保其正常运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5。

表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意反射面不小于1m的位置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点位	昼、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拟建项目主要为仓储用途,包装袋密闭,不涉及生产,苯并呋喃酮醋酐储罐依托现有储罐改造,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废气吸收水,故拟建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5、地下水、土壤防治

拟建项目为仓储性质，储存化学品为储罐罐装、袋装。若项目厂区场地防渗不好或防渗被破坏，在危化品出现火灾、高温分解的情况下，伴生污染物可能进入土壤层，从而进入包气带污染浅层含水层。在发生污染事故时，污染物首先在土壤层，后进入包气带中运移，污染物质能否渗漏并污染浅层地下水取决于含水层地层的岩性、厚度，以及对污染成分的分解吸附性能和污染源排放形式。泄漏物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如遇黏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浅层地下水中。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危化品在装卸前应认真做好地面清扫，防止地面有异物使危化品泄漏，严格执行叉车装卸操作规程，装卸过程轻抬轻放，杜绝野蛮操作，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②污染物截留

雨水管线设置有控制阀门，一般情况下是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如发生火灾或化学品大量泄漏情况下，将产生的消防废水与泄漏的化学品通过库房四周的雨水沟收集至厂区事故应急池内。

③分区防渗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分区要求按照重点防渗区设计，具体防渗措施：库地坪采用粘土基础垫层+防渗混凝土硬化+HDPE 防渗层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采取防渗措施，仓储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减少事故情况下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

西北侧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距离约为 1.98km。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为南侧的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 4.10km。

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的要求。噪声采取合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工程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对本区及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甚微。

7、环境风险

详见风险专项。

8、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情况见表 4-16。

表4-1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仓库、罐区	Leq（A）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	厂界噪声达标	5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绿化	依托现有，不新增绿化			/	/	
防渗	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腐防渗，不低于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0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新建雨水管网，依托现有事故池 3 个共计 2760m ³ 的事故池 m ³ 等。			防止事故发生，减少事故环境影响	5	
废气	新增尾气管网及呼吸阀等			-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0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厂区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5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24	VOCs、醋酐	经一级碱洗预处理后接全厂“一级水吸收+2#RTO+两级碱吸收”系统处理后经 70 米高 DA024 排气筒排放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无组织	甲类罐组、丙类罐组	VOCs、醋酐	加强通风与管理，设置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泵等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防控：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②过程控制：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③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保证防控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位于化工园区内，周边无国家保护动植物。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依托现有厂区的应急设施。				
排污口设置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无废水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 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拟建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原有的环境功能。在严格进行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874	2.874	0	0	0	2.874	0
		氮氧化物	13.82	13.82	0	0	0	13.82	0
		二氧化硫	4.2988	4.2988	0	0	0	4.2988	0
		TVOC	9.6347	9.6347	0	0.003	0.003	9.6347	0
		氨	0.904	0.904	0	0	0	0.904	0
		氯化氢	0.9269	0.9269	0	0	0	0.9269	0
		硫化氢	0.19095	0.19095	0	0	0	0.19095	0
		二噁英 mg-TEQ/a	7.39	7.39	0	0	0	7.39	0
		CO	3.791	3.791	0	0	0	3.791	0
		CS ₂	0.002	0.002	0	0	0	0.002	0
		1,2-二氯丙 烷	0.004	0.004	0	0	0	0.004	0
		苯系物	7.42E-05	7.42E-05	0	0	0	7.42E-05	0
		二甲胺	0.0061	0.0061	0	0	0	0.0061	0
		二异丙胺	0.012	0.012	0	0	0	0.012	0
		异丙醇	0.0195	0.0195	0	0	0	0.0195	0
		COS	0.172	0.172	0	0	0	0.172	0
		二正丙胺	0.018	0.018	0	0	0	0.018	0
		氯化苳	0.001	0.001	0	0	0	0.001	0
		二氯乙烷	0.1172	0.1172	0	0	0	0.1172	0
		醋酐	0.3918	0.3918	0	0.003	0.003	0.3918	0
甲苯	2.4138	2.4138	0	0	0	2.4138	0		

甲醇	1.0134	1.0134	0	0	0	1.0134	0
MTBE	1.5132	1.5132	0	0	0	1.5132	0
氯化亚砷	0.0142	0.0142	0	0	0	0.0142	0
水杨酸甲酯	0.037	0.037	0	0	0	0.037	0
氯苯	0.0521	0.0521	0	0	0	0.0521	0
邻氯苯乙腈	0.00009	0.00009	0	0	0	0.00009	0
乙酸	0.153	0.153	0	0	0	0.153	0
醋酸甲酯	0.774	0.774	0	0	0	0.774	0
甲酸甲酯	0.049	0.049	0	0	0	0.049	0
氯甲烷	0.032	0.032	0	0	0	0.032	0
DMF	0.082	0.082	0	0	0	0.082	0
三乙胺	0.011	0.011	0	0	0	0.011	0
二氯嘧啶	0	0	0	0	0	0	0
原甲酸三甲酯	0.011	0.011	0	0	0	0.011	0
硫酸雾	0.004	0.004	0	0	0	0.004	0
氯乙烷	0.018	0.018	0	0	0	0.018	0
3-氯丙烯	0.015	0.015	0	0	0	0.015	0
间三氟甲基苯胺	0.002	0.002	0	0	0	0.002	0
二乙胺	0.1402	0.1402	0	0	0	0.1402	0
碳酸二甲酯	0.035	0.035	0	0	0	0.035	0
氯甲酸异丙酯	0.0025	0.0025	0	0	0	0.0025	0
间氯苯胺	0.0004	0.0004	0	0	0	0.0004	0
氟化物	0.117	0.117	0	0	0	0.117	0
对氯氯苄	0.004	0.004	0	0	0	0.004	0
甲醛	0.02404	0.02404	0	0	0	0.02404	0

无组织	二氯乙酰氯	0.00005	0.00005	0	0	0	0.00005	0
	3,4-二氟苯腈	0.003	0.003	0	0	0	0.003	0
	四氢呋喃	0.0077	0.0077	0	0	0	0.0077	0
	TVOC	3.5991	3.5991	0	0.003	0.003	3.5991	0
	颗粒物	1.8123	1.8123	0	0	0	1.8123	0
	HCl	0.2521	0.2521	0	0	0	0.2521	0
	二氧化硫	0.0367	0.0367	0	0	0	0.0367	0
	CO	1.9021	1.9021	0	0	0	1.9021	0
	1,2-二氯丙烷	0.0064	0.0064	0	0	0	0.0064	0
	H ₂ S	0.5704	0.5704	0	0	0	0.5704	0
	CS ₂	0.0012	0.0012	0	0	0	0.0012	0
	二甲胺	0.0104	0.0104	0	0	0	0.0104	0
	氨	0.4573	0.4573	0	0	0	0.4573	0
	苯系物	1.148207	1.148207	0	0	0	1.148207	0
	二氯乙烷	0.0125	0.0125	0	0	0	0.0125	0
	醋酐	0.173	0.173	0	0.034	0.002	0.173	+0.032
	甲苯	1.1481	1.1481	0	0	0	1.1481	0
	氨	0.4372	0.4372	0	0	0	0.4372	0
	甲醇	0.1484	0.1484	0	0	0	0.1484	0
	氯化亚砷	0.1368	0.1368	0	0	0	0.1368	0
	水杨酸甲酯	0.0074	0.0074	0	0	0	0.0074	0
	氯苯	0.1139	0.1139	0	0	0	0.1139	0
	邻氯苯乙腈	0.0017	0.0017	0	0	0	0.0017	0
	三甲胺	0.0008	0.0008	0	0	0	0.0008	0
三乙胺	0.00006	0.00006	0	0	0	0.00006	0	

		原甲酸甲酯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
		DMF	0.005	0.005	0	0	0	0.005	0
废水		废水量	278293.539	278293.539	0	0	0	278293.539	0
		COD	61.5291 (13.9149)	61.5291 (13.9149)	0	0	0	61.5291 (13.9149)	0
		氨氮	5.1563 (1.4139)	5.1563 (1.4139)	0	0	0	5.1563 (1.4139)	0
		TN	9.6077 (4.2438)	9.6077 (4.2438)	0	0	0	9.6077 (4.2438)	0
		TP	0.4942 (0.1413)	0.4942 (0.1413)	0	0	0	0.4942 (0.1413)	0
		SS	8.3389 (5.6767)	8.3389 (5.6767)	0	0	0	8.3389 (5.6767)	0
		TOC	26.837 (5.566)	26.837 (5.566)	0	0	0	26.837 (5.566)	0
		二氯乙烷	0.063 (0.0682)	0.063 (0.0682)	0	0	0	0.063 (0.0682)	0
		甲苯	0.0424 (0.0288)	0.0424 (0.0288)	0	0	0	0.0424 (0.0288)	0
		氯苯	0.0388 (0.0538)	0.0388 (0.0538)	0	0	0	0.0388 (0.0538)	0
		AOX	0.1687 (0.1418)	0.1687 (0.1418)	0	0	0	0.1687 (0.1418)	0
		盐分	574.115 (574.115)	574.115 (574.115)	0	0	0	574.115 (574.115)	0
		石油类	0.635 (0.835)	0.635 (0.835)	0	0	0	0.635 (0.835)	0
		甲醛	0.007 (0.016)	0.007 (0.016)	0	0	0	0.007 (0.016)	0
		氯甲烷	0.00097 (0.00047)	0.00097 (0.00047)	0	0	0	0.00097 (0.00047)	0
	苯胺类	0.0037 (0.008)	0.0037 (0.008)	0	0	0	0.0037 (0.008)	0	

	氟化物	1.5638 (2.226)	1.5638 (2.226)	0	0	0	1.5638 (2.226)	0
	五氯丙烷	0.0005 (0.0198)	0.0005 (0.0198)	0	0	0	0.0005 (0.0198)	0
	BOD ₅	17.48 (5.566)	17.48 (5.566)	0	0	0	17.48 (5.566)	0
	硫化物	0.048 (0.139)	0.048 (0.139)	0	0	0	0.048 (0.139)	0
危险废物	滤渣	123.931	123.931	0	0	0	123.931	0
	废包装物	29.127	29.127	0	0	0	31.127	0
	废布袋及滤芯	0.7	0.7	0	0	0	0.7	0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10.321	10.321	0	0	0	10.321	0
	水处理污泥	43.92	43.92	0	0	0	44.42	0
	蒸馏釜残	302.439	302.439	0	0	0	302.439	0
	废机油	1.4	1.4	0	0	0	1.4	0
	实验室废弃物	1.0	1.0	0	0	0	1.0	0
	废催化剂	2t/5a	2t/5a	0	0	0	2t/5a	0
	废机油桶	0.153	0.153	0	0	0	0.15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4	23.4	0	0	0	23.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均为接管量；